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MHWA BIOPHARM CO., LTD.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 12 路 488 号

amhwa 安华生物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韩秀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8.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2%，同时，通过诺凯信息间接控制 12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诺凯信息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韩秀云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当控制风险。
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新建原材料仓库、动力车间等四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17,637.23 平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03%。虽然公司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书，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将承担因房屋产权问题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甚至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原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公司开始加大在功能性护肤品、医疗终端产品的布局，并设立多家子公司运营新业务。随着新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新产品注册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医疗器械必须经过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由于医疗器械注册周期较长，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时间周期及最终审批结果均存在着不确定性，存在未来个别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进而导致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的风险。
新产品市场风险	公司自发展医疗器械产品以来，陆续开发、申报注册了透明质酸钠溶液（预灌封注册器包装）、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

	<p>凝胶、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等多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金额较大的产品开发、产品注册费用以及前期市场拓展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激烈或者出现更为先进的革新原料或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将存在在研产品丧失获取市场份额或者打开市场困难的风险，导致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新产品布局带来大幅亏损的情形。</p>
毛利率下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88%、40.00%和 34.7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调整产品定价策略。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议价能力受到影响、人工薪酬等成本较大上涨或者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存货跌价的风险	<p>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透明质酸原料及其衍生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种类及具体规格型号较多，为满足客户的即时性需求，公司储备存货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4.60 万元、4,787.85 万元和 6,01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3%、25.17%和 31.18%，呈增加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将继续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p>
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中东等地区，外销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7.46 万元、3,131.62 万元和 1,90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4%、27.44%和 38.88%。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且存在波幅较大的情况。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17.46 万元、3,131.62 万元和 1,90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4%、27.44%和 38.88%，2024 年相比 2023 年外销收入明显增加。报告期内欧盟、中东、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是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若未来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或者出现其他限制性的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p>公司原料业务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终端产品的重要原料，终端产品作为应用于人体的产品，需要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质量。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公司在生产及产品测试过程中未能检测出相关问题而流向市场，消费者使用后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引起消费者投诉；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也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透明质酸原料及终端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保障质量安全要求，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附表	2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八节	附件	25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安华生物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诺凯信息	指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亚华生物	指	滨州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唤颜	指	杭州唤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姿可颜	指	杭州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安华	指	济南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姿可颜	指	湖南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倍美	指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安可华	指	杭州安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德贸易	指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创富基金	指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角洲集团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鲲元	指	济南鲲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角洲基金	指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天诚	指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可宜	指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弘通	指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合合伙	指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达	指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焦点福瑞达	指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阜丰集团	指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东辰集团	指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思特	指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挂牌后实施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
专业释义		
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玻尿酸、HA	指	存在于人体和动物组织中、由D-葡萄糖醛酸和N-乙酰氨基葡萄糖的双糖重复单位所组成的直链粘多糖，又名玻尿酸、玻璃酸，英文简称HA；通常以钠盐形式存在
透明质酸酶	指	能使透明质酸产生低分子化作用酶的总称
寡聚透明质酸	指	分子量小于10 kDa的透明质酸
多糖	指	由多个单糖分子缩合、失水而成，是一类分子结构复杂且庞大的糖类物质
马链球菌兽疫亚种	指	旧称兽疫链球菌，常存在于皮肤、呼吸道、扁桃体及生殖道。经发酵，以葡萄糖、酵母粉、蛋白胨等为培养基，可生产透明质酸钠
内毒素	指	革兰氏阴性菌（如伤寒杆菌、结核杆菌、痢疾杆菌等）的菌体中存在的毒性物质的总称。人体对内毒素极敏感，极微量（1-5纳克/公斤体重）内毒素就能引起发热反应
交联	指	利用分子结构两端具有活性基团的交联剂分子与相邻透明质酸分子链上的活泼基团进行共价键合反应，使多条透明质酸线性分子连接成为三维立体分子结构的技术
软组织填充剂	指	用以修复和替代机体中发生病变或缺损的软组织，恢复或部分恢复原有组织形态和功能材料
次抛原液	指	采用吹灌封一体化技术，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要求生产的便携式、一次性使用、无防腐剂的精纯配方护肤品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SO 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8922223G	
注册资本（万元）	7,630.51	
法定代表人	韩秀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12路488号	
电话	0543-3088807	
传真	0543-3088807	
邮编	256600	
电子信箱	info@amhw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艳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生物科技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透明质酸原料及其衍生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安华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305,13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韩秀云	37,482,546	49.12%	是	是	否	-	-	-	-	9,370,636
2	韩鹏	11,036,400	14.46%	是	否	否	-	-	-	-	2,759,100
3	姬建民	6,694,200	8.77%	否	否	否	-	-	-	-	6,694,200
4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090	6.43%	否	否	否	-	-	-	-	4,909,090
5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050	4.38%	否	否	否	-	-	-	-	3,344,050
6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014	3.21%	否	否	否	-	-	-	-	2,446,014
7	刘雪梅	2,336,300	3.06%	否	否	否	-	-	-	-	2,336,300
8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56,811	2.56%	否	否	否	-	-	-	-	1,956,811

	(有限合伙)										
9	鲁书涛	1,915,567	2.51%	否	否	否	-	-	-	-	1,915,567
10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263,600	1.66%	否	是	否	-	-	-	-	421,200
11	肖红军	934,623	1.22%	否	否	否	-	-	-	-	934,623
12	钱淑丹	750,000	0.98%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3	崔永波	491,400	0.64%	否	否	否	-	-	-	-	491,400
14	张海鹏	360,000	0.47%	否	否	否	-	-	-	-	360,000
15	李峰	98,292	0.13%	否	否	否	-	-	-	-	98,292
16	刘玉霞	98,292	0.13%	否	否	否	-	-	-	-	98,292
17	王树梅	75,955	0.10%	否	否	否	-	-	-	-	75,955
18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704	0.08%	否	否	否	-	-	-	-	58,704
19	张普玉	49,146	0.06%	否	否	否	-	-	-	-	49,146
20	吴敬远	2,040	0.00%	否	否	否	-	-	-	-	2,040
21	万清华	1,550	0.00%	否	否	否	-	-	-	-	1,550
22	邢凯	281	0.00%	否	否	否	-	-	-	-	281
23	李军委	169	0.00%	否	否	否	-	-	-	-	169
24	支智勇	100	0.00%	否	否	否	-	-	-	-	100
合计	-	76,305,130	100.00%	-	-	-	-	-	-	-	39,073,52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630.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2.31	9,809.18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610.75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4.90	1,775.97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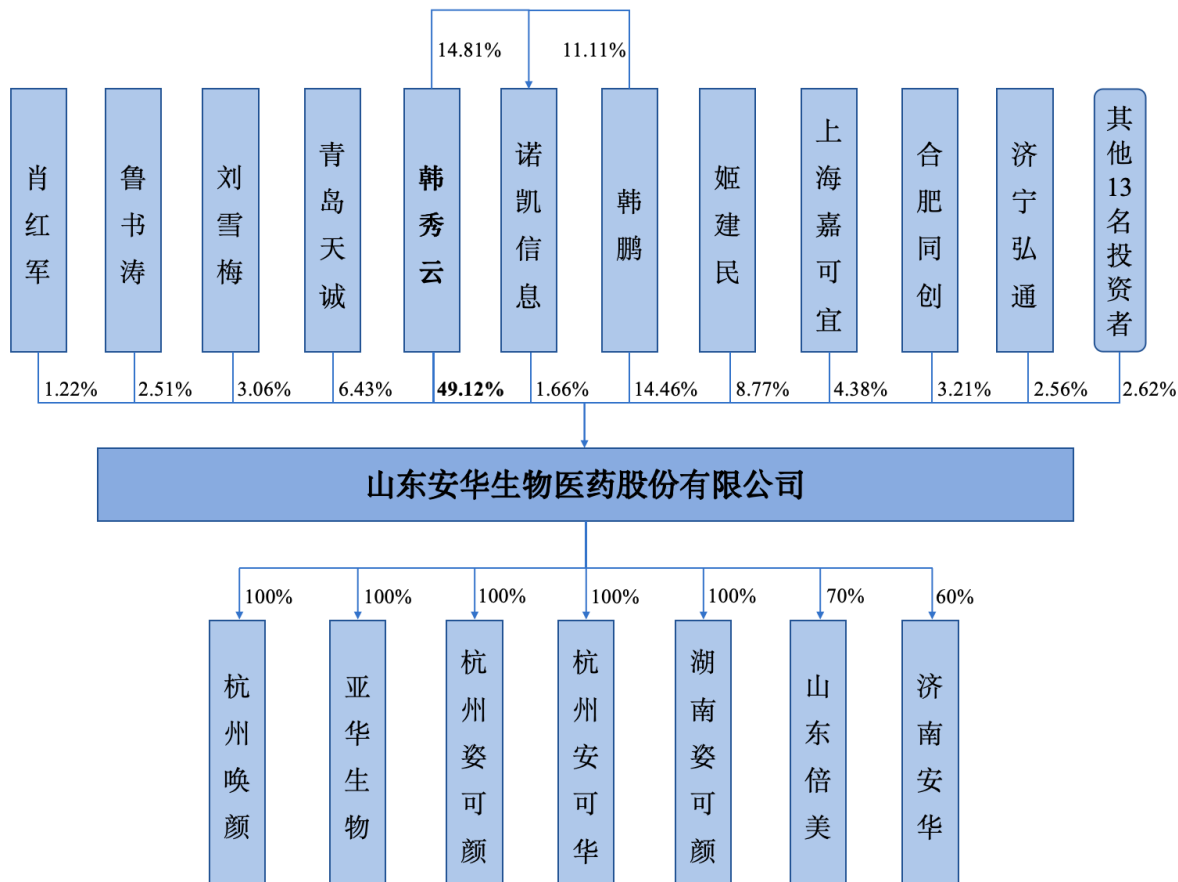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9.18 万元、11,412.3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3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5.97 万元、1,734.9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标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秀云直接持有公司 37,482,54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2%；同时，诺凯信息持有公司 1,26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韩秀云为诺凯信息的普通合伙人且实际执行合伙事务，诺凯信息为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韩秀云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秀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韩秀云，女，汉族，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担任山东省商业集团五交化管理处化工产品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安华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秀云直接持有公司 37,482,54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2%；同时，诺凯信息持有公司 1,26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韩秀云为诺凯信息的普通合伙人且实际执行合伙事务，诺凯信息为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韩秀云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7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秀云	37,482,546	49.12%	自然人	否
2	韩鹏	11,036,400	14.46%	自然人	否
3	姬建民	6,694,200	8.77%	自然人	否
4	青岛天诚	4,909,090	6.43%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嘉可宜	3,344,050	4.38%	合伙企业	否
6	合肥同创	2,446,014	3.21%	合伙企业	否
7	刘雪梅	2,336,300	3.06%	自然人	否
8	济宁弘通	1,956,811	2.56%	合伙企业	否
9	鲁书涛	1,915,567	2.51%	自然人	否
10	诺凯信息	1,263,600	1.6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3,384,578	96.1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韩秀云持有青岛天诚 46.65%的出资份额，为青岛天诚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韩鹏持有青岛天诚 28.32%的出资份额，为青岛天诚出资比例第二大有限合伙人。肖红军持有青岛天诚 24.99%的出资份额，为青岛天诚出资比例第三大有限合伙人。

诺凯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韩秀云为诺凯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81%的出资额，诺凯信息为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韩鹏为诺凯信息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1.11%的出资额。韩秀云与韩秀芹为姐妹关系，韩秀芹为诺凯信息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26%的出资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天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QNA0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10-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14,000,000.00	14,000,000.00	46.65%
2	韩鹏	8,500,000.00	8,500,000.00	28.32%
3	肖红军	7,500,000.00	7,500,000.00	24.99%
4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0,010,000.00	30,010,000.00	100.00%

(2) 上海嘉可宜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ATD9J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枫盛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美甲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1,000.00	50,001,000.00	78.37%
2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70%
3	王昭丽	3,000,000.00	3,000,000.00	4.70%
4	迟雷	3,000,000.00	3,000,000.00	4.70%
5	黄波	2,000,000.00	2,000,000.00	3.13%
6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13%
7	赵波	800,000.00	800,000.00	1.25%
合计	-	63,801,000.00	63,801,000.00	100.00%

注：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根据对上海嘉可宜委派事务执行人的访谈，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嘉可宜份额将变更为其注销时的股东刘磊、刘娟持有，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合肥同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JT5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7.91%
2	郑州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00	468,000,000.00	21.77%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95%
4	青岛陆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00,000.00	157,700,000.00	7.33%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98%
6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5%
7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5%
8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5%
9	嘉兴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00	84,000,000.00	3.91%
10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3%
11	青岛陆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0.00	38,300,000.00	1.78%
12	郑伟鹤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13	张文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2,150,000,000.00	2,150,000,000.00	100.00%

(4) 济宁弘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A2LM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21 楼 216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0,000.00	34.78%
2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0,000.00	39,900,000.00	34.70%
3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7.39%
4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8.70%
5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4.35%
6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0.09%
合计	-	57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

(5) 诺凯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4889592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秀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488号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520,000.00	520,000.00	14.81%
2	韩鹏	390,000.00	390,000.00	11.11%
3	韩秀芹	325,000.00	325,000.00	9.26%
4	赵艳辉	250,000.00	250,000.00	7.12%
5	张峰	250,000.00	250,000.00	7.12%
6	杜卫刚	250,000.00	250,000.00	7.12%
7	高瑞	200,000.00	200,000.00	5.70%
8	孙战生	150,000.00	150,000.00	4.27%
9	马小明	150,000.00	150,000.00	4.27%
10	孙东方	150,000.00	150,000.00	4.27%
11	尚立滨	100,000.00	100,000.00	2.85%
12	刘芳	100,000.00	100,000.00	2.85%

13	梁贵彬	100,000.00	100,000.00	2.85%
14	王蕊	100,000.00	100,000.00	2.85%
15	成恩国	95,000.00	95,000.00	2.71%
16	李文龙	80,000.00	80,000.00	2.28%
17	郭弘彦	80,000.00	80,000.00	2.28%
18	路文秋	50,000.00	50,000.00	1.42%
19	耿翠霞	50,000.00	50,000.00	1.42%
20	田德锋	50,000.00	50,000.00	1.42%
21	尚书林	50,000.00	50,000.00	1.42%
22	张贝贝	20,000.00	20,000.00	0.57%
合计	-	3,510,000.00	3,510,000.00	100.00%

(6) 时合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A91XXH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5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迟超	3,500,000.00	3,500,000.00	87.50%
2	赵逸逸	240,000.00	240,000.00	6.00%
3	周一俭	200,000.00	200,000.00	5.00%
4	闫燕	40,000.00	40,000.00	1.00%
5	黄宇	20,000.00	20,000.00	0.5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青岛天诚	SQN525	2021年6月25日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05
2	合肥同创	SSH644	2021年8月4日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3	济宁弘通	SNE553	2020年12月31日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3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3名股东外，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韩秀云	是	否	-
2	韩鹏	是	否	-
3	姬建民	是	否	-
4	青岛天诚	是	否	青岛天诚为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N525）；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305
5	上海嘉可宜	是	否	-
6	合肥同创	是	否	合肥同创为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H64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7	刘雪梅	是	否	-
8	济宁弘通	是	否	济宁弘通为私募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E553）；其基金管理人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328
9	鲁书涛	是	否	-
10	诺凯信息	是	是	诺凯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韩秀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1	肖红军	是	否	-
12	钱淑丹	是	否	-
13	崔永波	是	否	-
14	张海鹏	是	否	-
15	刘玉霞	是	否	-
16	李峰	是	否	-
17	王树梅	是	否	-
18	时合合伙	是	否	-
19	张普玉	是	否	-
20	吴敬远	是	否	-
21	万清华	是	否	-
22	邢凯	是	否	-
23	李军委	是	否	-
24	支智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9 日，安华有限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滨）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9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安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10 年 7 月 15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华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600200016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勇	350.00	140.00	70.00
2	诺德贸易	150.00	60.00	3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0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诺德贸易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90 万元，郭勇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1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勇	350.00	350.00	70.00
2	诺德贸易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安华有限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股份比例。

2015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108.54万元。

2015年1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华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3,108.54万元，评估值3,360.76万元。

2015年1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08.54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0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安华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华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8.54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1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安华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0001625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安华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6.00
2	韩鹏	682.00	22.00
3	姬建民	372.00	12.00
合计		3,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月，安华生物增资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从7,338.04万股增加至7,784.19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认购，认购股数分别为244.60万股、195.68万股、5.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20.44元，认购出资款分别为5,000万元、4,000万元、120.00万元，出资额中的4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67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4年11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9,120.00万元，其中446.1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8,673.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2年1月17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8.15
2	韩鹏	1,178.64	14.18
3	姬建民	669.42	8.60
4	青岛天诚	490.91	6.31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0
6	济南鲲元	327.64	4.21
7	合肥同创	244.60	3.14
8	刘雪梅	233.63	3.00
9	济宁弘通	195.68	2.51
10	鲁书涛	143.23	1.84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2
12	钱淑丹	75.00	0.96
13	崔永波	49.14	0.63
14	张海鹏	36.00	0.46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784.19	100.00

2、2024年7月，安华生物减资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8.00元，合计回购金额为1,229.45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173.96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从7,784.19万股减至7,630.51万股，注册资本由7,784.19万元减至7,630.51万元。

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

2024年11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股东济南鲲元股份回购款1,229.45万元，其中153.68万元减少股本，剩余部分1,075.77万元减少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资金回购。

2024年7月3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减资事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济南鲲元	173.96	2.28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3、2024年10月，安华生物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16日，因济南鲲元准备清算注销，据此济南鲲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其中将3.28万股分配给三角洲基金、将146.11万股分配给肖红军、将24.57万股分配给李峰。同时相关主体就前述分配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0元。

上述股份分配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肖红军	146.11	1.91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李峰	24.57	0.32
16	时合合伙	5.87	0.08
17	三角洲基金	3.28	0.04
18	吴敬远	0.20	0.00
19	万清华	0.16	0.00
20	邢凯	0.03	0.00
21	李军委	0.02	0.00
22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2024年10月16日，三角洲基金将其所持公司3.28万股股份转让给鲁书涛，转让价格为8元/股。同日，为了解除济南鲲元清算前内部存在的份额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持公司45.05万股、7.60万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持公司9.83万股、4.91万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相关主体已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鲁书涛	191.56	2.51
10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1	肖红军	93.46	1.22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刘玉霞	9.83	0.13
16	李峰	9.83	0.13
17	王树梅	7.60	0.10
18	时合合伙	5.87	0.08
19	张普玉	4.91	0.06
20	吴敬远	0.20	0.00
21	万清华	0.16	0.00
22	邢凯	0.03	0.00
23	李军委	0.02	0.00
24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过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6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5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2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安华生物，证券代码：832607。

2、2021年8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71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对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2015 年公司通过诺凯信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诺凯信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各合伙人所持份额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诺凯信息”。

2、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按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诺凯信息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3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 元/股，与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和退出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具体锁定期限。

（2）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安排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如有有限合伙人自公司离职，则应当自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股份，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金额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合计金额购买该有限合伙人转让的本合伙企业中的股份。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如被除名合伙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则须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限对合伙企业进行赔偿。如被除名合伙人未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则退还其实缴出资金额。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和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1) 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诺凯信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授予价格与同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	应确认股份支付
诺凯信息	韩秀云、赵艳辉等 30 名公司在职工	70.20	5.00	5.00 元/股，与同次增资外部投资者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入股价格一致	-

(2) 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

诺凯信息设立后，存在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万元)
2020 年 7 月	张玉	耿翠霞	5.00	2.78	依据评估值 3.28 元/股	1.80	0.90
	邓鲁君	田德锋	5.00	2.78		1.80	0.90
	尹志伟	韩秀芹	7.50	2.78		2.70	1.35
	尹志伟	成恩国	1.50	2.78		0.54	0.27
	来菊华	成恩国	6.00	2.78		2.16	1.08
	纪爱枝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文江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保英	赵艳辉	2.00	2.78		0.72	0.36
	侯衍涛	韩秀云	15.00	2.78		5.40	2.70
	侯衍涛	韩鹏	10.00	2.78		3.60	1.80
2021 年 10 月	吕西国	张志鹏	10.00	2.78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 19.08 元/股	3.60	58.68
	郭晓东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尹志伟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2024年 10月	张志鹏	韩秀云	12.00	2.78	本次转让不是为了股权激励，仅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员工离职的回购义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32	-
	赵艳辉	韩鹏	4.00	20.44	20.44	1.44	-

注：2024年10月，赵艳辉转让给韩鹏的持股份额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2月，转让款支付日期在2022年1月，转让价格与2021年12月韩鹏转让给外部个人投资者钱淑丹75.00万股股份价格一致，本次转让间隔时间较长系当时持股平台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不涉及现金支出，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股份授予和构成股份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于报告期前执行完毕或报告期后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和未来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秀云直接持有公司49.12%股权；同时，诺凯信息持有公司1.66%股权，韩秀云为诺凯信息的普通合伙人且实际执行合伙事务，诺凯信息为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韩秀云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0.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诺凯信息的设立并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间接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原股东济南鲲元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在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时，通过被代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具体如下：

(1) 代持关系的建立

2021年4月，济南鲲元因受让三角洲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其成立于2021年3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红军、鲁书涛和李峰。其中，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同时为了方便济南鲲元的运作，通过鲁书涛、李峰投资济南鲲元，其中鲁书涛本人实际出资550.00万元、代王树梅持有3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20.00万元出资；李峰本人实际出资120.00万元、代刘玉霞持有100.00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60.00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20.00万元出资。

济南鲲元成立时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肖红军	1,080.00	54.00
有限合伙人	鲁书涛	600.00	30.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30.00	1.50
				刘玉霞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15.00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00.00	5.00
				张普玉	60.00	3.00
				王树梅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代持关系的演变**①鲁书涛退出，代持关系转移及整合**

2022年7月，鲁书涛因个人原因名义退出济南鲲元，将其600.00万元出资（其中代王树梅出资30.00万元、代刘玉霞出资20.00万元）转由肖红军代持。本次代持关系转移后，鉴于肖红军代王树梅持有3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20.00万元出资；李峰代王树梅持有2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100.00万元出资，为方便后续操作之便利，各方将代持进一步整合，整合后王树梅50.00万元出资均由肖红军代持，刘玉霞120.00万元出资均由李峰代持。

上述代持关系演变后，肖红军代鲁书涛持有550.00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50.00万元出资；李峰代刘玉霞持有120.00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60.00万元出资。此时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

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680.00	84.00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15.00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20.00	6.00
				张普玉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所持部分股份，代持股份数变更

2024年6月，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173.96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3.28	三角洲基金	20.00	3.28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680.00	146.11	肖红军	1,080.00	93.46
				鲁书涛	550.00	45.05
				王树梅	50.00	7.6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24.57	李峰	120.00	9.83
				刘玉霞	120.00	9.83
				张普玉	60.00	4.91
合计		2,000.00	173.96	合计	2,000.00	173.96

注：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济南鲲元将出资额支付给其合伙人后未办理减资工商登记。

(3) 代持关系的解除

鉴于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根据其合伙人会议做出的清算方案：（1）合伙人三角洲基金所持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鲁书涛；（2）公司回购后，济南鲲元将持有公司173.96万股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即济南鲲元将其所持3.28万股股份转让给三角洲基金，三角洲基金再将该等股份转让给鲁书涛；济南鲲元将其所持146.11万股股份转让给肖红军、将24.57万股股份转让给李

峰。

2024年10月，为解除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代持公司45.05万股、7.60万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代持公司9.83万股、4.91万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公司将鲁书涛、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至此上述主体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对上述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该等主体已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国有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到国资股东出资，具体如下：

2016年9月，三角洲集团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增入股公司。针对此次增资，滨州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滨财国[2016]46号），批复同意三角洲集团对公司出资1,000.00万元。

2016年11月，三角洲集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增认购公司181.82万股股份，总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2021年4月28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27.27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6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三角洲集团不再为公司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三角洲集团退出时为滨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其退出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三角洲集团退出时的价格为6元/股，高于其入股时5.5元/股的价格，亦高于其退出时公司5.80元/股的股价；且三角洲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过程中，还享受到公司在2020年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此外，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5年9月5日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2021年4月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华生物全部股份对外转让，未损害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三角洲集团本次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转让时的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

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亚华生物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十二路48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学、生物产品的研究与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13	141.17
净资产	141.13	141.17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杭州姿可颜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709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3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妆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77	413.02
净资产	32.46	81.9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9.03	249.45
净利润	-109.47	-311.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湖南姿可颜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166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3#栋505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6.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	14.55
净资产	1.90	3.8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6	-7.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杭州安可华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703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杭州唤颜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702室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实缴资本	244.2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妆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1	26.96
净资产	-38.40	-32.8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52	31.13
净利润	-25.56	-82.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山东倍美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黄河12路488号安华生物1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70.00%，杜贵星持股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86	123.89
净资产	70.01	78.0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31.42
净利润	-8.03	-13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济南安华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3-1-2202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华生物持股60.00%，杜贵星持股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5.32	1,125.40
净资产	185.31	250.1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65.64	1,712.50
净利润	-64.88	-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2025年8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主要从事医美经销业务的子公司济南安华剥离，剥离后公司不再持有济南安华的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金芮华	50.00%	2,500.00	2021年7月23日	该公司为联营企业，无控股方	化妆品销售	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注：上述公司出资金额2,500.00万元为认缴，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500.00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韩秀云	董事长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2月	本科	无
		总经理	2024年7月10日	2027年7月9日						
2	韩鹏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无

			日	29日						
		副总经理	2024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9日						
3	杜卫刚	董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 2月	本科	无
		副总经理	2024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9日						
4	张峰	董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 12月	本科	无
		副总经理	2024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9日						
5	赵艳辉	董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12月	本科	无
		董事会秘书	2024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9日						
6	高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 8月	大专	无
7	成恩国	监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 11月	大专	无
8	窦晓松	监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7年 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 7月	本科	无
9	张贝贝	财务总监	2024年 7月10日	2027年 7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 11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韩秀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韩鹏	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山东峰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杜卫刚	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安华生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监。
4	张峰	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合成工艺研究室研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历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市场部产品经理、物料采购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2

		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安华生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辉	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部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滨州浩博科技电脑维护组装经营店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历任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中队长、信息调研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高瑞	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滤纯化车间班长、原辅料仓库班长、采购员；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产品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成恩国	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上海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品保部QC课DCM测试员、QC课班长、QC课课长助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山东滨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滨州亚泰雅德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操作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发酵车间班长、实验室实验员、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窦晓松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担任滨州市瑞慷医院化验员；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自谋职业；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QA。
9	张贝贝	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滨州市滨城区新华会计事务审计核算中心会计；2014年2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613.04	36,416.48	38,082.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45.21	30,881.03	32,64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90.08	30,797.54	32,616.60
每股净资产（元）	4.07	4.05	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6	4.04	4.19
资产负债率	15.21%	15.20%	14.27%
流动比率（倍）	3.97	3.97	4.64
速动比率（倍）	2.73	2.97	3.7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06.94	11,412.31	9,809.18
净利润（万元）	164.18	512.20	1,24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4	554.97	1,2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68	304.11	88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14	347.11	914.75

毛利率	34.73%	40.00%	51.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62%	1.6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3%	1.04%	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5.41	5.01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43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52	1,734.90	1,77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3	0.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46.26	1,486.11	1,05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	13.02%	10.7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牛亚东
项目组成员	刘娜、王禹潼、赵小帅、黄立言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郭昕、仲路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海波、韩同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崔占春、刘继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主要产品涵盖从低分子至高分子的医用级、化妆品级、食品级的透明质酸原料、在原料基础上进行修饰改进的透明质酸衍生物、以及基于透明质酸开发的一系列功能性护肤品等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活性物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秉承“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的企业愿景，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和卓越的产品品质，以微生物发酵技术、酶切、交联等分子修饰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已发展为全球领先的透明质酸生产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透明质酸钠这一有助于人类生命健康的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基于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超）低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法、（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交联生产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长期于生物发酵领域的深耕与技术沉淀，已实现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物产品的全系列覆盖，服务于全球的化妆品、医药、食品制造企业、医美制品企业及终端用户。公司已建数个行业领先的透明质酸钠原料、衍生物规模化生产和研发车间，原料产品包括化妆品级、食品级、医用级等透明质酸钠原料、乙酰化透明质酸钠、阳离子透明质酸钠、4D-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锌等衍生物产品、酶切低分子透明质酸钠原料、交联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凝胶或溶液等。在专注于原料业务线的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凭借自身原料规模和成本优势，开发了能够覆盖消费者日常护肤需求的一系列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是生物活性原料透明质酸钠领域的先行者，深耕行业超十年，能够深入把握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布局业务发展路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行业内乃至国际上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具备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取得欧盟 CEP 认证、美国 FDA 产品注册认证、HALAL 原料认证、Kosher 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25 项国际化产品质量认证。公司始终以持续研发创新和保障产品质量为发展基石，研发团队深耕透明质酸钠产业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8 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在生物活性原料制造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工艺升级，获得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及主要产品取得了国家主管部门、医药相关行政及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及企业等客户的高度认可，相继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等称号，在透明质酸钠领域具备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透明质酸钠衍生物产品、功能性护肤品以及医疗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

1、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透明质酸钠衍生物产品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透明质酸钠作为新质生产力生物制造的主要产品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透明质酸钠是人体内一种固有的天然成分，广泛存在于皮肤真皮层、眼晶状体与玻璃体、关节滑液等组织或器官中，在人体内有着维持皮肤水分、保护关节、促进伤口愈合等作用与生理功能。经过行业先驱学者的深耕研究与验证，透明质酸钠具备良好的保湿性、润滑性、黏弹性、生物相容性等理化性能和生物功能，并且能够与其他活性成分协同增效，在医疗（骨科、眼科、胃肠科、皮肤科、整形外科等）、功能性化妆品及食品等领域中应用十分广泛。

公司依托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不断投入研发、优化参数、迭代技术以及产品的推陈出新，目前公司的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包括医药级、外用级和食品级三大品类、上百种不同的分子段规格，广泛应用于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领域。此外，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推陈出新，凭借先进的分子修饰技术以及对各种生物活性物的性状研究，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在传统透明质酸钠原料基础上更新迭代、性能更优的衍生物产品。

公司品牌与原料产品深受国际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营销辐射网覆盖欧盟、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数据，近年来中国厂家的透明质酸钠原料产销量占全球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正在逐步提高，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规模化创新型供应厂商。

①透明质酸钠原料

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和商业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各级别原料产品的功能作用及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级别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功能	技术应用情况
医药外用级	EvoHA [®] 玻璃酸钠（药用辅料）	具备优异的润滑性，在严格灭菌纯化后，广泛应用于眼科用药、药用辅料	微生物发酵技术、Waterble [®] 专利提纯技术
医药注射级	EvoHA [®] 玻璃酸钠（原料药）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优异的黏弹性，广泛应用于关节腔注射、滴眼液、骨关节炎改善用药、眼科手术辅助用药	微生物发酵技术、Waterble [®] 专利提纯技术
医疗器械级	ProHA [®] 透明质酸钠（医疗器械级）	促进皮肤修复、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广泛应用于医用敷料、创面愈合、体腔器械、镜护理产品、外科防粘连等	微生物发酵技术、Waterble [®] 专利提纯技术
	CroHA [®] 透明质酸钠交联聚合物	吸水、自然填充、抗降解，广泛应用于整形外科、医美填充等	（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的交联生产技术
化妆品级	ProHA [®] 透明质酸钠（化妆品）	天然保湿因子，具有优良的润滑性和成膜性，广泛应用于膏霜、乳液、化	微生物发酵技术、Waterble [®] 专利提纯技

	级)	妆水、精华液、凝胶、面膜、粉底、唇膏、眼影、洁面乳、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生发剂等。	术
	EnzyHA [®] 水解透明质酸钠(酶切寡聚)	超小分子原料具有更优良的透皮吸收, 深层保湿, 修护受损细胞, 抗氧化, 抗衰老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保湿喷雾等护肤品。	(超) 低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法生产技术
食品级	ProHA [®] 透明质酸钠(食品级)	补充皮肤水分, 增加骨密度, 抗氧化, 对胃黏膜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主要用于胶囊、片剂、冲剂、口服液等保健食品或饮料、糖果等普通食品。	微生物发酵技术、Waterble [®] 专利提纯技术

医药级透明质酸钠主要用于骨科、眼科、皮肤修复手术等领域, 凭借透明质酸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优异的黏弹性和润滑性, 成为制备关节腔注射、真皮层注射以及滴眼液、外用制剂等医疗终端产品的主要成分。因此产品质量方面, 行业标准以及客户对医药级透明质酸的质量控制要求最为严格, 其要求生产厂家控制原料的内毒素、微生物含量等杂质保持在较低含量水平, 以确保终端制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透明质酸钠凭借其优异的保湿性和皮肤屏障修复功能, 在化妆品领域有着最为广泛的应用。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日益提高, 产品安全性和使用体验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时的主要因素, 因此生产厂家必须严格控制原料的蛋白质含量, 尽可能避免终端客户出现皮肤过敏等不适症状的情况。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因其出色的成膜性能够在胃肠道形成良好的保护膜并且能够有效改善菌群环境, 主要被用作保健食品的原料或添加剂。透明质酸钠口服后经肠胃吸收, 因此原料质检对重金属、特殊微生物含量等有着严格要求。此外, 口服产品多为胶囊、片剂、口服液, 因此质检对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的溶解性、堆积密度也有着特别的要求。

综上, 不同级别透明质酸钠原料的质量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每一批次的产品均遵照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经过质量管理部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

② 透明质酸钠衍生物

公司依托先进的微生物发酵技术、高效提纯、分子修饰等原料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和优势, 自主开发了一系列透明质酸衍生物, 在保持透明质酸钠优良的理化性能和生物功能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保湿力度、抗氧化和抑菌功能等。公司的透明质酸衍生物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功能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AcetHA [®] 乙酰化透明质酸钠	高吸附性, 长效保湿; 高亲肤性, 水油双亲; 促进表皮细胞增殖; 修复受损皮肤屏障; 增强皮肤角质层弹性; 渗透表皮, 水合软化角质层。	透明质酸修饰技术
PosiHA [®] 阳离子透明质酸钠	高吸附性, 长效附着; 高保湿力, 不惧冲洗; 更好的附着发丝能力; 修复受损开叉发质; 增强皮肤角质层弹性。	阳离子络合反应技术




QuaPlex®四重透明质酸钠	透皮吸收效果显著；清除自由基 ROS；修复紫外线损伤及受损表皮细胞；水合软化角质层；增强角质层屏障功能。	透明质酸修饰技术
MaxHA®透明质酸锌	抗氧化及舒缓肌肤；保湿、修护、营养肌肤；修复紫外线损伤；水合软化角质层；缓解皮肤受损。	透明质酸修饰技术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依托微生物发酵技术、生物酶切技术、交联技术为核心的研发体系，深入研究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及其交联衍生物对人体皮肤的功效，并以此为核心成分，以精简配方、活性成分含量高、功效针对性强为研发导向，开发了一系列针对敏感皮肤、皮肤屏障受损、皮肤干燥缺水等皮肤问题的功能性护肤品。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品质管理等各环节均遵循制药标准，确保产品的功效性和安全性。

公司旗下的“姿可颜（SHICORE）”品牌系列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次抛原液、各类膏霜水乳、面膜、眼膜、喷雾等，在天猫、抖音、拼多多等多个大型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口碑传播效率高的特点，加大开拓电商渠道销售力度，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口碑。主要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产品图片
次抛原液	姿可颜愈颜舒润次抛精华液	补水保湿、提高肌肤修护力、强韧肌肤屏障、改善皮肤暗沉和痘痘粉刺等问题	
面膜	姿可颜水感沁润保湿面膜	补水保湿、改善肤质、舒缓和镇定皮肤、减少皮肤细纹和皱纹、均匀肤色	
爽肤水	姿可颜平衡调理净透水	补水保湿、平衡油脂分泌、细化毛孔、平滑皮肤	
喷雾	姿可颜玻尿酸舒润保湿喷雾	降低表皮水分流失、强韧肌肤屏障、提高乳酸耐受程度、提高角质层水分含量、缓解皮肤泛红	
精华液	姿可颜日夜增效双舱精华液	补水保湿、平衡油脂分泌、提高肌肤修护力、强韧肌肤屏障、舒缓和镇定皮肤	


眼膜	姿可颜胶原多肤盈润精华眼膜	补水保湿、紧致皮肤、淡化眼部细纹、干纹、皱纹、黑眼圈、眼袋	
面霜	姿可颜平衡调理日霜	补水保湿、强韧肌肤屏障、抵御光损伤	
洗面奶	姿可颜氨基酸柔肤净透洁面乳	深层清洁皮肤和毛孔、降低表皮水分流失、提高角质层水分含量、平衡油脂分泌	

注：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均为委外生产模式，主要系目前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建设产线自产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因此公司选择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化妆品制造行业的产能，高效实现创收。

3、医疗终端产品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医疗终端产品注册批件，所经营医疗终端产品均采购自其他单位，主要包括注射用凝胶、胶原蛋白类、敷料类、骨骼填補颗粒类等透明质酸钠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销售群体	销售方式	产品图片
注射用凝胶类	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皱纹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疗美容机构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胶原蛋白类	适用于拔牙后伤口填充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疗机构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敷料类	适用于人体非慢性创面的护理，为浅表性创面、I度或浅II度的烧烫伤创面、激光手术后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医疗器械经销商、个人消费者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骨骼填 补颗粒 类	适用于因创伤、整形、肿瘤切除所造成的颅面骨缺损填充手术，牙周手术，骨缺损性骨折外科手术，胫骨高位截骨术，脊椎融合术，颈椎融合手术(如颈椎前路椎间盘切除融合术)，关节造形术再重建。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疗机构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	---	--------------	-----------	---

公司销售的医疗终端产品均为经销的其他公司产品，如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产品的采购主要由子公司负责，主要流程为：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销售策略，测算各类产品的月度或季度需求量，制定相应采购计划，经公司综合部、财务部、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采购部门向经销产品生产发出月度或季度采购订单并落实后续采购工作。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涉及医美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1,728.05	553.54
其中：医美产品	336.65	1,397.69	473.36
占比	72.30%	80.88%	85.52%

公司经营医疗终端产品均是通过采购成品后独立对外销售，其中自有品牌为殊羽、纽拉美斯等，沃柏林为代理的其他公司品牌产品。公司主要基于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来判断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代理产品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

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上述总额法、净额法判断条件，公司代理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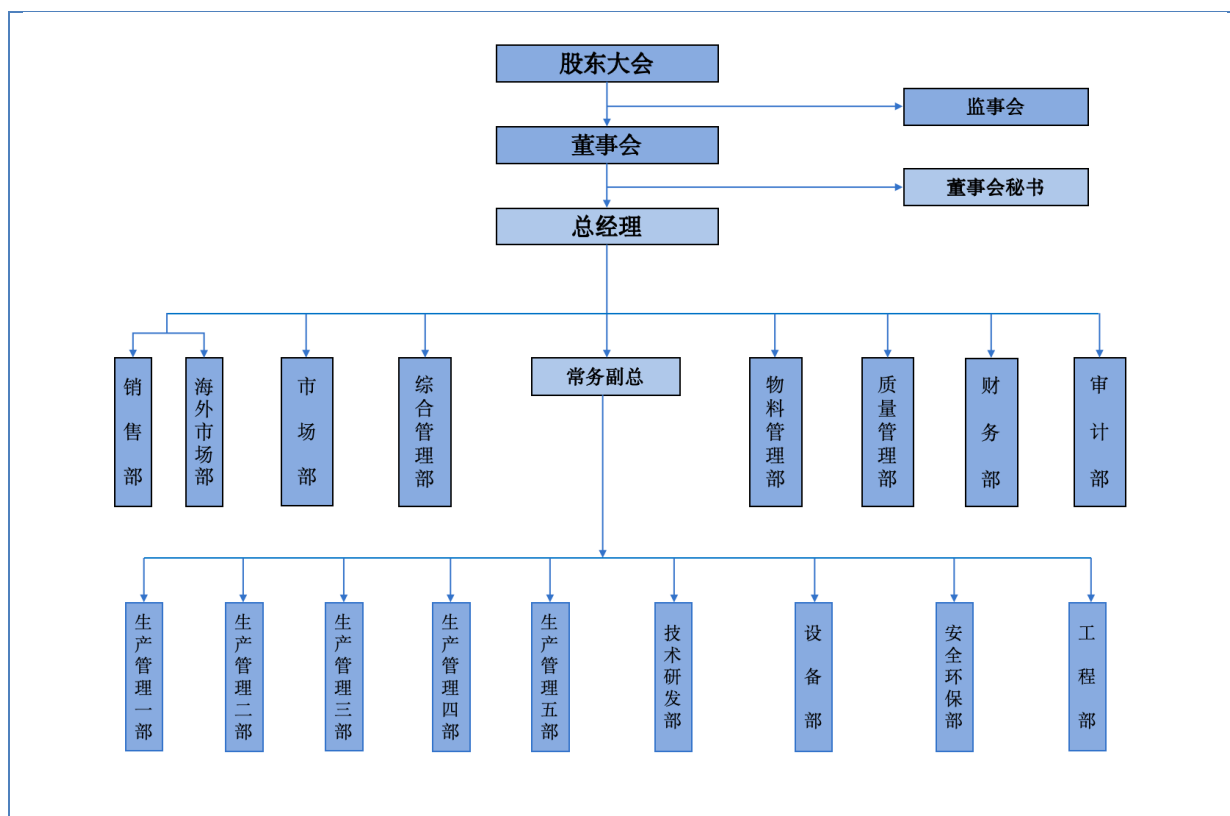
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具体合同约定及相关事实
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对客户而言，公司负责运输，需承担负责将商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货物的存货风险	<p>（1）在采购端：公司采用“基于订单加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经审核批准后交物料部具体办理。供应商交货后，物料部负责组织货品的接货、质检等工作，货到后交检验部门对货品实施检验后入库。在货物交付给公司后，风险由公司承担。</p> <p>（2）在销售端：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及约定的地点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承担向客户的交付义务，客户签收或未签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权属转移至客户，货物毁损及灭失等风险由客户承担。</p> <p>综上，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前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交付后由客户承担。</p>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商品售价由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产品规格、运费成本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向客户报价，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公司在向客户转让代理产品前拥有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控制权、向客户承担转让产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商品实现销售前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认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5年8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主要从事医美经销业务的子公司济南安华剥离，剥离后公司不再从事医美相关业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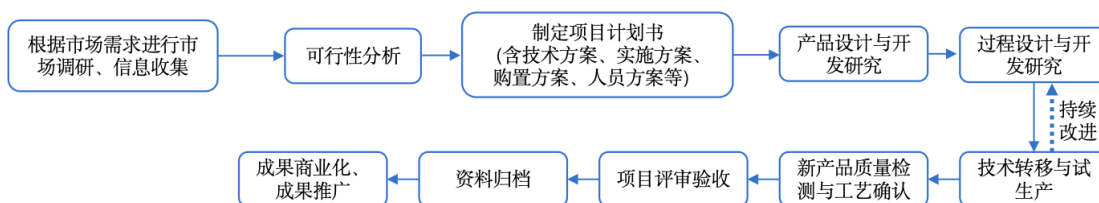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业务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设备的管理及网络部署等工作；负责人员招聘、考勤、劳动关系管理及工资核算等人力管理工作；负责门卫、保洁、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等综合管理工作。
2	物料管理部	全面负责生产物资及非生产物资的存储及领用管理；会同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负责根据生产销售计划组织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与质量检测等。
3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规划、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组织制定和实施；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维护；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实施入库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等工作，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负责管理不合格品；负责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等。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制定公司财务计划、财务目标并推动实现；组织各部门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	审计部	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
6	销售部	负责开拓与布局国内营销网络；负责客户沟通、产品销售、货款结算、对账单回签等工作；负责客户售后服务等。
7	海外市场部	负责海外营销策略制定、市场宣传与推广及品牌管理等工作；负责海外市场开拓、渠道建设、客户开发等工作。
8	市场部	负责分析研究市场数据，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资料；负责公司产品参与展会活动；拟定产品销售价格方案，根据市场变化行情管理销售价格等。
9	技术研发部	负责透明质酸原料工艺的改进升级、透明质酸衍生物的开发，以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究等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跟踪、分析新产品客户试用情况，调整试验配方，提高性能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提供生产过程中

		的技术支援，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异常分析与工艺改善等。
10	设备部	负责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负责采购设备的评估、设备编号、盘点清查、台账管理及报废等相关事务；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负责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完好率、设备利用率、设备故障信息等报表输出；参与各项检查中存在的设备管理偏差或缺陷的整改工作等。
11	安全环保部	负责环境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环保规程的执行和各种设备的安全运行进行督导，避免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支持公司的正常运作；负责制定并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等。
12	工程部	负责参与工程项目的评估、绘制平面图、材料计算、监督施工与验收；负责公司水电气布局规划、安装施工监督及基础设施管理等。
13	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一部负责一般级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生产管理二部负责医用注射级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生产管理三部负责超低分子酶切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生产管理四部负责透明质酸钠衍生物的生产；生产管理五部负责超高分子交联透明质酸钠聚合物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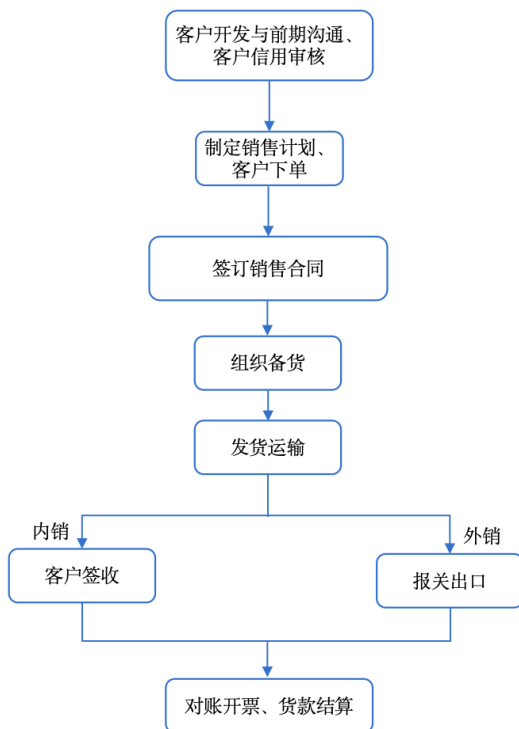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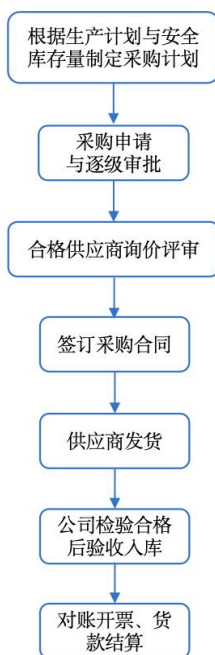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图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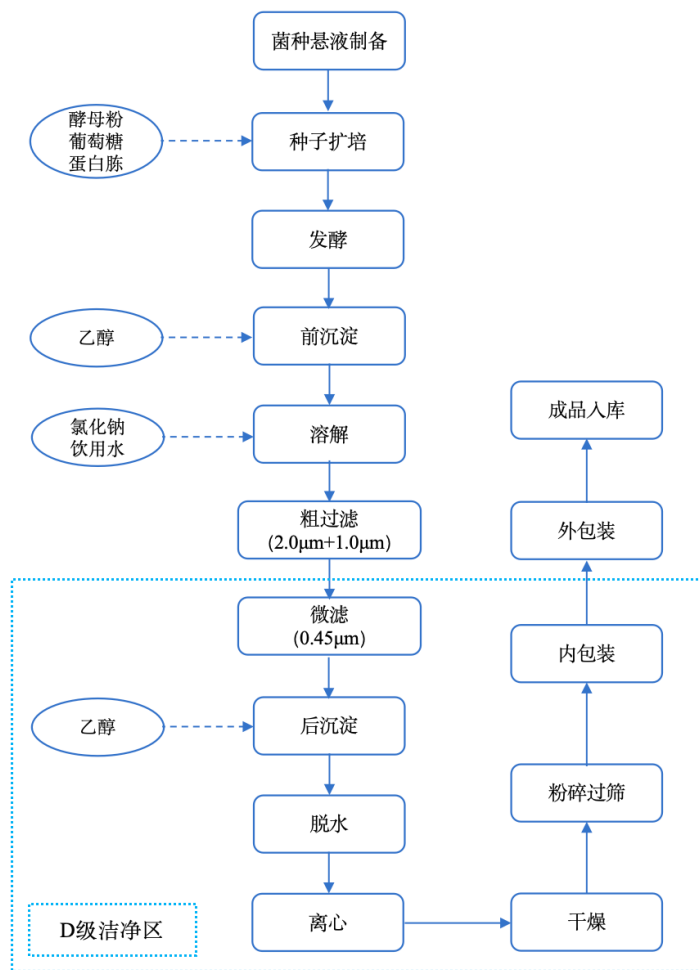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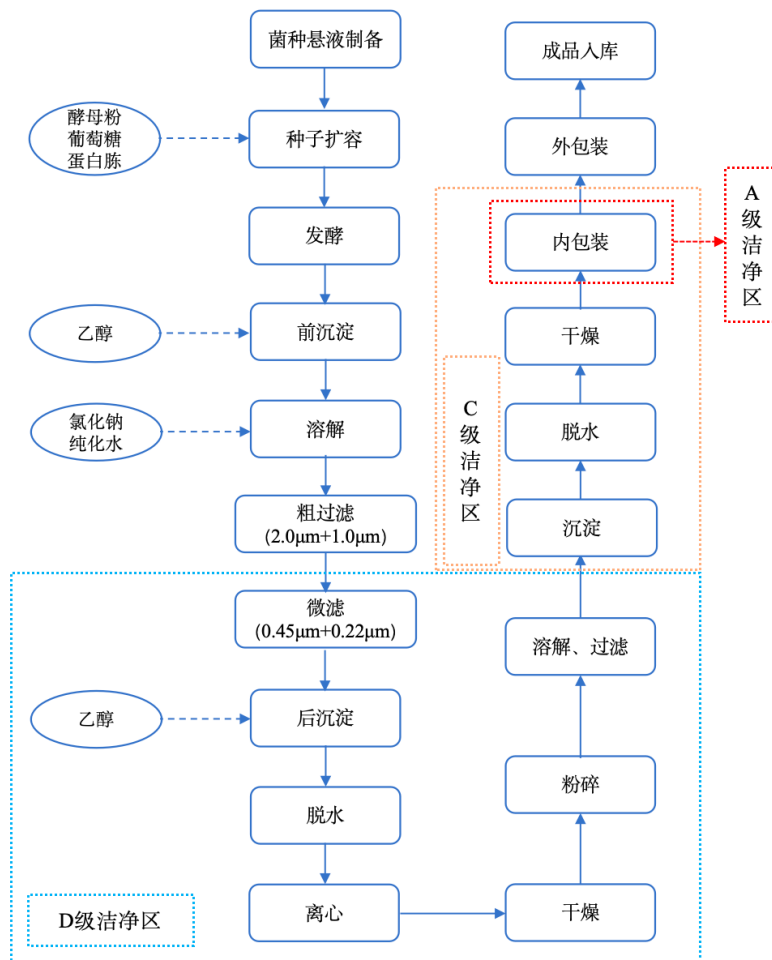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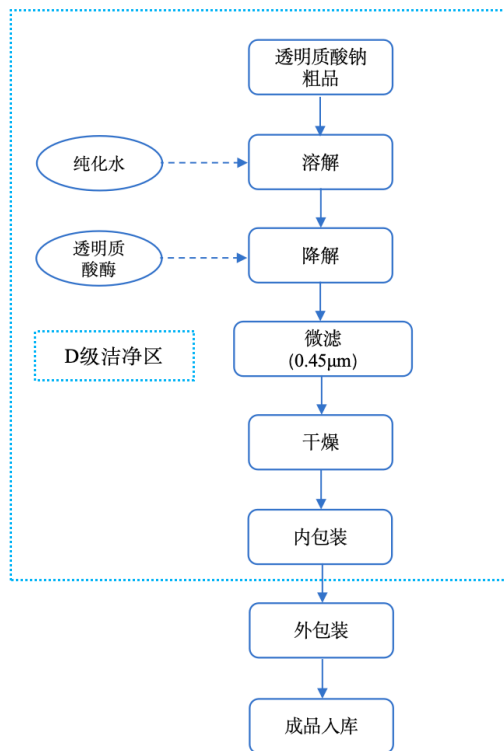
a. 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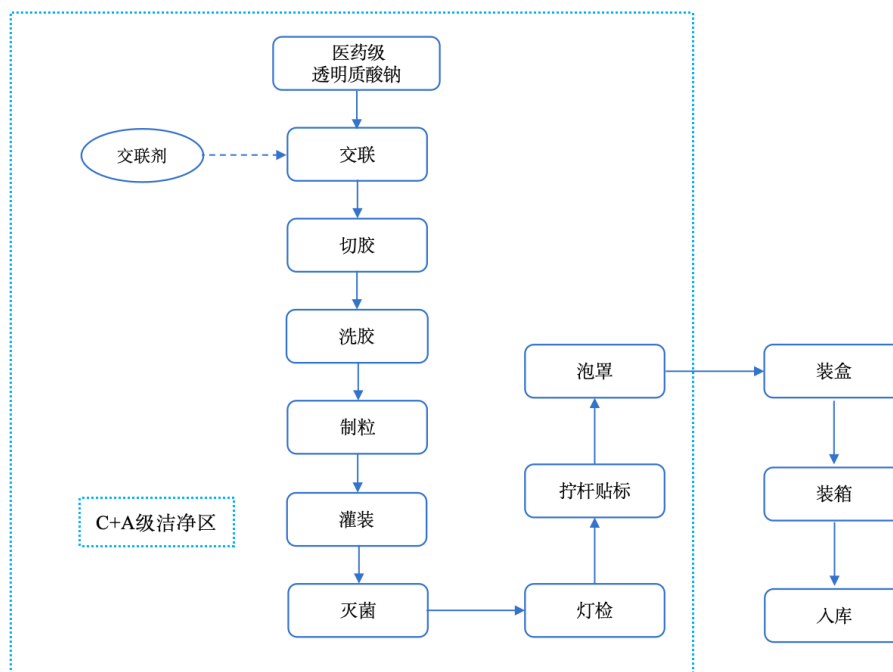
b.医药级透明质酸的工艺流程



c.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的工艺流程



d. 高分子交联透明质酸钠的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晟薇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12.01	10.51%	-	-	否	否
2	广东贝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37.62	32.93%	66.46	21.09%	否	否
3	赫禧（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64.61	56.55%	4.40	1.40%	否	否
4	湖州开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6.12	1.94%	否	否
5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5.12	1.63%	否	否
6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20.72	6.58%	否	否

7	广州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40.02	12.70%	否	否
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113.77	36.11%	否	否
9	广州市花姬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8.46	2.69%	否	否
10	珠海伊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	-	否	否
11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	-	否	否
12	韩佛化妆品（湖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9.00	2.86%	否	否
13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妆品委托生产	-	-	-	-	40.99	13.01%	否	否
合计	-	-	-	-	-	114.24	100.00%	315.0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委托生产均为 OEM/ODM 模式下的化妆品加工。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均采用 OEM/ODM 的模式，主要系目前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建设产线自产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因此公司通过采用 OEM/ODM 模式充分利用化妆品制造行业的产能，降低成本。此外，受托单位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高效地完成生产任务，采用委托生产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09 万元、906.17 万元和 87.03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5.91%、7.94%和 1.77%，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

(2) 质量管控措施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与受托单位达成合作前均会获取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要求受托单位完成化妆品备案。公司与受托单位的合同会详细约定质量标准、成品的验收标准以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 OEM/ODM 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履约过程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时完成约定内容，并在取得相应产品后交公司采购部门、质检部门检测。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满足公司要求的，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生产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

(3) 公司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OEM/ODM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委托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委托加工原料及加工费用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并在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物资时结转计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4)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 OEM/ODM 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对于合格供货商，公司会制定相关名录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OEM/ODM 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受托单位还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受托生产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并且受托生产供应商市场竞争、供给充足，可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对受托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 受托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受托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OEM/ODM 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各供应商询价或商务谈判，最终定价以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等作为参考，结合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受托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的技术	通过菌种优化、发酵培养基优化及发酵条件优化，公司的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所使用的微生物菌种，系由公司通过复合诱变技术对马链球菌兽疫亚种优化迭代筛选所制备（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保藏编号：CGMCCNo.9111），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专利《一种兽疫链球菌及制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ZL201410257052.7）》，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原料较市场其他产品具有收率高、纯度高、毒性低、易于分离纯化等特性。	其他-技术引进，自主生产调试、技术改造	应用于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衍生产品的生产，为核心工艺技术	是
2	（超）低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法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微生物酶切法大规模生产（超）低分子量和寡聚透明质酸，分子量可低至 2 kDa。与酸碱等化学降解法相比，酶切法工艺具有温和、高效的特点，避免了透明质酸结构被破坏、分子量分布不均、降解时间长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透皮性低分子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	是
3	（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的交联生产技术	公司基于透明质酸交联技术平台，系统掌握了单相、双相交联技术，通过对透明质酸修饰类型和交联度的精准控制，开发了具有不同性能、不同粒径、适用于不同注射部位的（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产品。胶状交联 HA，较普通 HA，抗降解能力更强，黏弹性好，具有类似皮肤组织的力学性质，符合软组织填充剂需要的持久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分子透明质酸钠溶液和凝胶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mhwa.com	www.amhwa.com	鲁 ICP 备 19064574 号	2019年12月3日	-

除上表中域名以外，公司还拥有 25 个未备案的域名证书。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案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由于 25 项域名未实际使用，无需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华生物	14,724.00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2022.2.9-2072.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滨国用(2015)第08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华生物	13,333.00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2015.7.13-2065.7.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5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华生物	9,480.00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2020.12.14-2070.12.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5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华生物	9,134.00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2020.12.14-2070.12.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华生物	5,195.00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2018.8.31-2068.8.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公司厂区内存在 2 块合计约 4,614 平方米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无证土地面积约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 8.17%，占比较低。

(1) 地块一

公司厂区内其中一块土地 1,121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公司“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和“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5 号”两宗土地中间（以下简称“地块一”）。公司所建设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占用地块一，该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动力车间和原材料仓库因占用地块一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在“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就地块一出具了承诺，承诺地块一“后期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一并供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使用，若

不履行承诺，因此造成的一系列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并解决”；此外，“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项目备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2）地块二

公司厂区内另一块土地 3,49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滨国用（2015）第 0893 号”和“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1 号”之间（以下简称“地块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地块二上无房屋建筑物，仅有酒精罐和水罐，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若未来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而导致该等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占用上述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拆除前述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因此对公司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无证土地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无证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291,693.22	20,185,206.9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44,068.67	145,651.32	正常使用	外购
3	专利权	328,054.59	295,007.2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3,963,816.48	20,625,865.5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315	安华生物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2026-05-30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60100397	安华生物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2025-12-10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9号	安华生物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4日	2028-02-23

4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YBY61112022	安华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2027-07-25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43031 号	安华生物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2026-02-27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33201 号	安华生物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7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SD230019	安华生物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2026-03-05
8	美国 FDA 认证	HS2023008	安华生物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3年4月29日	2025-12-3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2963753	安华生物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2015年3月6日	长期
10	EC-Certification of Conformity	ENC2302150GZ92	安华生物	East Notice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2023年2月16日	2028-02-15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鲁滨械备 20210011 号	安华生物	滨州市市监局	2021年6月7日	-
1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301810051246	杭州姿可颜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2023年8月23日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12 号	山东倍美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26日	2027-01-27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23 号	山东倍美	滨州市市监局	2024年1月17日	2029-01-18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59 号	济南安华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2027-09-28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22256 号	济南安华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2027-09-25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326544	杭州唤颜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2028-09-17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42141062 号	湖南姿可颜	湖南省药监局	2024年11月5日	2029.11.0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129,588.15	14,506,067.54	58,623,520.61	80.16%
机器设备	71,594,776.16	32,404,014.66	39,190,761.50	54.74%

运输设备	2,976,626.18	2,515,325.35	461,300.83	15.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2,924.64	1,700,531.78	452,392.86	21.01%
合计	149,853,915.13	51,125,939.33	98,727,975.80	65.8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酵及发酵后处理系统设备	1	5,883,683.72	4,242,178.75	1,641,504.97	27.90%	否
1套发酵系统	1	5,840,707.94	975,791.40	4,864,916.54	83.29%	否
酒精回收三效蒸馏设备	1	3,375,144.17	1,520,823.84	1,854,320.33	54.94%	否
1套精制系统	1	2,831,858.40	473,110.95	2,358,747.45	83.29%	否
年产2吨医药级生产车间配置系统	1	1,896,551.72	1,131,195.25	765,356.47	40.36%	否
洗胶机(8孔)	1	1,736,148.15	203,208.25	1,532,939.90	88.30%	否
全自动预充真空灌装加塞机	1	1,461,824.51	134,539.61	1,327,284.90	90.80%	否
酒精回收三效蒸馏设备	1	1,353,260.34	964,474.02	388,786.32	28.73%	否
锅炉	1	1,337,983.84	443,033.36	894,950.48	66.89%	否
酒精罐	1	1,289,224.25	1,289,224.25	-	-	否
离心搅拌机	1	1,224,486.91	143,320.64	1,081,166.27	88.30%	否
空压机设备	1	1,192,393.18	851,286.21	341,106.97	28.61%	否
全自动预充真空灌装加塞机	1	1,061,946.96	319,086.96	742,860.00	69.95%	否
过滤洗涤干燥机	1	1,025,862.06	560,746.61	465,115.45	45.34%	否
污水处理系统	1	845,388.76	845,388.76	-	-	否
CIP系统	1	625,763.72	68,026.00	557,737.72	89.13%	否
移动灌装管罐51LTS	1	613,200.00	71,772.25	541,427.75	88.30%	否
100000升沉淀罐罐体	1	598,820.06	100,043.30	498,776.76	83.29%	否
酒精塔自控系统	1	592,699.46	412,576.54	180,122.92	30.39%	否
燃气锅炉设备	1	592,123.80	302,028.15	290,095.65	48.99%	否
100m ³ 酒精罐	1	549,928.17	391,935.92	157,992.25	28.73%	否
90000升溶解罐罐体	1	547,197.64	91,418.85	455,778.79	83.29%	否
预充针智能拧杆贴标机	1	530,973.44	159,543.48	371,429.96	69.95%	否

单锥干燥机	1	519,986.82	86,840.45	433,146.37	83.30%	否
合计	-	37,527,158.02	15,781,593.80	21,745,564.22	57.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34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488号年产6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2号楼	5,361.40	2015.7.13	工业
2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14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488号年产6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1号楼	4,600.46	2015.7.13	工业
3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02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488号年产100吨软骨素项目3号车间101	1,357.96	2020.12.14	工业
4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20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楼1217	114.00	2018.4.9	办公
5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23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楼1220	114.00	2018.4.9	办公
6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24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楼1221	89.16	2018.4.9	办公
7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楼1218	53.67	2018.4.9	办公
8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楼1219	53.67	2018.4.9	办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安华生物	车间二(原20吨车间及扩建厂房)	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241.71
2	安华生物	丙类车间(餐厅、员工宿舍)		576.00
3	安华生物	动力车间	系“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形成的建筑物，涉及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	3,402.21
4	安华生物	原材料仓库		11,417.31

(1) 原年产20吨透明质酸相关房产

上述原20吨车间(现用于研发)及扩建厂房、餐厅、员工宿舍系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建设形成的房屋建筑物。2010年7月，公司开始建设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并于当月取得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016080006)和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对《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07)1-3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因历史原因，该项目建设时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5年公司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0120153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50120153024号)和《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能补办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项目竣工备案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无证房产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接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无证房产的通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要求该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在补办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前提下，预计后续该公司取得该等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动力车间和原材料仓库

公司动力车间和原材料仓库因占用公司厂区内一块 1,121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土地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具体原因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无证房产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无证房产主要用于研发、餐厅、员工宿舍、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等，均为生产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未直接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强。在极端情形下，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公司可通过临时租赁厂房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厂区内尚有约 30 亩土地未建设完成，该等土地主要为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产权证书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项目主体尚未开建。如未来无证房产被要求拆除，后期公司亦可通过修改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建设内容的方式，建设替代性房产。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安华生物	黄小琴	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25 号 604 室	51.81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安华生物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区 1 栋 2202	300.00	2023.01.01-2028.12.31	办公
杭州姿可颜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平澜路与民和路交叉口浙江商会大厦 7 层 702、703、705、706 房间	595.00	2024.12.16-2025.12.15	办公

湖南 姿可 颜	湖南海舜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166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3栋505号房	112.65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	----------------	--	--------	-----------------------	----

租赁黄小琴房产无产权证书，租赁湖南海舜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前述两处房产面积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对房屋位置、面积等无特殊要求，公司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承租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6	6.87%
41-50岁	51	21.89%
31-40岁	90	38.63%
21-30岁	74	31.76%
21岁以下	2	0.86%
合计	23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87%
本科	52	22.32%
专科及以下	179	76.82%
合计	2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	21	9.01%
管理	19	8.15%
销售	32	13.73%
生产	152	65.24%
财务	9	3.86%
合计	2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韩秀云	55	董事长、总经理，三年	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担任山东省商业集团五交化管理处化工产品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安华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韩鹏	48	董事、副总经理，三年	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3	高瑞	42	监事、生产技术总监，三年	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滤纯化车间班长、原辅料仓库班长、采购员；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产品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及生产技术总监。	中国	大专	-
4	成恩国	43	监事，生产总监，三年	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品保部QC课DCM测试员、QC课班长、QC课课长助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山东滨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滨州亚泰雅德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操作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发酵车间班长、实验室实验员、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副	中国	本科	-

				部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是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等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韩秀云、韩鹏二人主导了公司成立前期的技术探索开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的形成奠定基础，统筹产品产线布局，在短期内落地运行，实现商业化量产销售。高瑞、成恩国主导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发酵菌种迭代筛选、生产参数优化等的研究工作，同时高瑞主持建立公司技术研发部，开发了一系列透明质酸衍生物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均形成了相应的技术成果，韩秀云、韩鹏、高瑞和成恩国分别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公司已授权专利 25 项、8 项、10 项和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39,959,891	49.12%	3.25%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567,245	14.46%	2.01%
高瑞	监事、生产技术总监	72,000	-	0.09%
成恩国	监事、生产总监	34,200	-	0.04%
合计		52,633,336	63.58%	5.3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包括保洁、绿化等简易工作，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采购金额较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产品	4,283.32	87.29%	8,616.72	75.50%	8,559.32	87.26%
功能性护肤品	87.03	1.77%	906.17	7.94%	580.09	5.91%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9.49%	1,728.05	15.14%	553.54	5.64%
其他业务收入	70.97	1.45%	161.36	1.41%	116.24	1.19%
合计	4,906.94	100.00%	11,412.31	100.00%	9,809.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主要应用于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等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化妆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医疗机构，以及原料贸易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5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ehmann&Voss&Co. KG	否	原料产品	551.27	11.23%
2	INGRETECH	否	原料产品	310.15	6.32%
3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295.45	6.02%
4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238.08	4.85%
5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211.33	4.31%
合计		-	-	1,606.27	32.73%

注：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天尧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天尧实业有限公司、青

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下同；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贰壹肆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下同。

2025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ehmann&Voss&Co. KG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551.27	11.23%
2	INGRETECH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310.12	6.32%
		阳离子透明质酸	0.04	0.001%
3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279.27	5.69%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15.93	0.32%
		其他	0.25	0.01%
4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238.08	4.85%
5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211.33	4.31%
合计	-	-	1,606.27	32.73%

202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1,433.88	12.56%
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否	原料产品	552.17	4.84%
3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480.34	4.21%
4	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332.39	2.91%
5	上海博烁实业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326.68	2.86%
合计		-	-	3,125.46	27.39%

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1,374.46	12.04%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56.00	0.49%
		其他	3.43	0.03%
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552.17	4.84%
3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级透明质酸钠	286.97	2.51%
		透明质酸钠溶液	118.74	1.04%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74.63	0.65%
4	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332.39	2.91%
5	上海博烁实业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325.55	2.85%
		4D 透明质酸钠	1.13	0.01%
合计	-	-	3,125.46	27.39%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产品、功能性护肤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2,729.32	27.82%
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否	原料产品	567.08	5.78%
3	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料产品	396.37	4.04%
4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否	原料产品	363.67	3.71%
5	House of Ingredients NV	否	原料产品	334.68	3.41%
合计		-	-	4,391.12	44.77%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2,659.03	27.11%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70.29	0.72%
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567.08	5.78%
3	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396.37	4.04%
4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347.68	3.54%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15.99	0.16%
5	House of Ingredients NV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334.68	3.41%
合计	-	-	4,391.12	44.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葡萄糖、味精、蛋白胨等生物发酵原料及包装等辅料，同时公司亦向受托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

2025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燃气	689.08	14.24%
2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透明质酸钠	449.06	9.28%
3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	190.27	3.93%
4	海南竹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透明质酸钠	184.16	3.80%
5	青岛三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透明质酸钠	179.47	3.71%
合计		-	-	1,692.03	34.96%

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燃气	1,099.05	12.61%
2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	936.92	10.75%
3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	435.18	4.99%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386.25	4.43%
5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50.68	4.02%
合计		-	-	3,208.07	36.81%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燃气	970.31	19.10%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326.70	6.43%
3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	否	原材料	284.34	5.60%

	有限公司				
4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00.71	3.95%
5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透明质酸钠凝胶	119.25	2.35%
	合计	-	-	1,901.32	37.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

2025 年 1-4 月，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类型公司通常同时经营不同类型的透明质酸钠及衍生品，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公司库存充裕规格产品的同时亦向该类客户采购急需的其他规格产品等。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销售、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公司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236.88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449.06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196.46	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184.16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主要是基于具体规格产品生产能力、交付周期等因素考量的商品销售和采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背景下的业务合作，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与采购产品规格不同，且分别签署独立业务合同，价格均参考交易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公司向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同规格产品交易量较大的金华市鑫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价格接近，定价公允。双方独立结算并开具发票，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前述名录中列示的制药业。

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滨州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滨州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滨州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滨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的情形,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公司	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	2010年7月13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滨开环建[2010]1-37号)	2015年3月13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
2	公司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5] 1-1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5 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3	公司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52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7 月, 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4	公司	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安华生物“年产 100 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出具审批意见(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56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1 月 29 日, 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硫酸软骨素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 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5	公司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电力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0]33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6 月, 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6	公司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2022 年 8 月 29 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2]20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7	公司	年产 60 吨低分子透明质酸(钠)项目	2025 年 5 月 13 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低分子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5]8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8	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2024 年 7 月 10 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4]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9	公司	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 7 月 19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2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登记告知书》，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1600558922223G001W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信用中国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成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在从事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归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级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安全主管部门会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总共接受现场检查二十余次，主要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1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是否定期检修维护，是否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使用山东省危险作业报告系统，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规范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限期整改	加设安全警示标志及危险性告知牌；重新修订《危险作业制度》；针对岗位制定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注册并使用山东省危险作业报告系统
2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与检验标志是否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培训计划是否落实，定期自检报告是否齐全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限期整改	重新修订《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根据特种设备类别对生产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严格执行设备自检规定；更新发酵车间溶解釜压力表检验标志
3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规范，罐区管道的介质及流向的标识是否规范，应急预案是否规范，可燃气体报警仪是否正常工作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限期整改	更新酒精罐区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 GBT29639-2020 规范修订《应急预案》；明确标识管道介质及流向
4	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定期自检报告是否齐全，锅炉的安全阀校验及水质化验结果是否符合规定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落实整改意见	修订《电梯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定期化验锅炉水质的规定
5	杜店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规范，应急演练记录与计划是否一致，可燃物存储是否规范，应急医药箱内药品是否过期，隐患排查治理计划是否规范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落实整改意见	更新部分区域的安全警示标识；替换应急医药箱内的过期药品；投入使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更新修订《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制度》
6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援大队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规范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限期整改	更新修订《应急疏散预案》

7	山东国邦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滨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贸 开发局委托的第 三方检查机构）	安全费用台账的定期检查， 用电线路防爆措施是否规 范，全厂区的安全运行情况 等	部分检查符合安 全生产规定，无 需整改；部分检 查需限期整改	完善各期安全费 用台账；定期检 修更换用电线路 防爆接线盒和应 急照明灯具
---	--	--	---	---

公司均已针对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及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针对限期整改的意见，公司整改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后的现场照片及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已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主要就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环保奖惩、危险作业管理、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同时，公司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目标及质量方针的指引下，从新产品中试转化到产品上市，从原辅料采购管理到产品临床使用效果评价，各部门通力合作，确保产品质量可控。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体系，对岗位技能、行业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质量管理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能确认及再教育培训体系。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关键质控点取样等操作实施授权管理，确保产品质量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自检（内审）及管理评审制度，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完善，结合质量回

顾分析、产品持续稳定性考察等多维度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成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被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33	23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7
新入职人员	29	29
应缴人数	197	197
已缴人数	195	195
未缴纳人数	2	2
其中：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公司进行返聘，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导致无法及时办理；3、两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1) 原料产品

公司原料产品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两部分，销售模式具体根据下游客户的类型，分为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相结合的模式。境外销售分别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和直接外贸出口两种形式实现产品出口创收，由公司在济南设立的海外市场部负责境外客户的拓展、日常维护与需求跟踪；境内销售则是常规的通过销售给贸易商和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实现收入，该业务由公司在广州设立的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营销网络覆盖面广，外贸出口地区主要为欧盟、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五十余个国家或地区，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长三角地区和华南珠三角地区。

公司通过业务拜访、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通用性网络推广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与获取新客户，并向潜在客户提供样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会对客户经营资质及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特别关注部分特殊区域市场，如存在外汇管制及其他影响回款的不利事项的地区。当确定客户的采购意向后，公司销售部和海外市场部业务员与客户联系，就产品的指标、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当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公司销售人员汇总客户采购订单信息，按订单量大小报销售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给予承诺回复，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2) 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种类丰富，涵盖透明质酸钠次抛原液、面膜、面霜、保湿喷雾、洗面奶等，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与 B2C 平台如天猫、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开设直营店面向零售端，以个人为主的终端客户进行线上销售。目前店铺运营、产品推广、备货、发货等工作由子公司杭州姿可颜主要负责，另外公司与专业的市场推广公司和代运营公司合作，辅助公司线上营销渠道的运营和客服工作。

以天猫商城为例，公司遵守天猫平台的规则开设直营店进行线上直销与推广，天猫平台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积分系统软件等服务，专业代运营公司提供辅助推广与客服服务。定价方面，公司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制定标定价格，促销活动期间，公司依据相关活动规则以及可比对手的促销力度制定价格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产品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线上销售	功能性护肤品	16.68	75.97%	58.36	75.54%	334.11	60.44%
线下销售	原料产品	4,283.32	35.59%	8,616.72	46.49%	8,559.32	53.49%
	功能性护肤品	70.35	65.77%	847.81	18.25%	245.98	46.32%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24.59%	1,728.05	22.68%	553.54	43.60%
	其他业务收入	70.97	11.47%	161.36	0.95%	116.24	0.50%
合计	-	4,906.94	34.73%	11,412.31	40.00%	9,809.18	5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线下销售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线上销售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护肤品，各期线上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0.51%、0.34%，销售规模较小，线上销售功能性护肤品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铺进行销售，相对毛利率较高，线下销售功能性护肤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相对毛利较低。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均通过公司在天猫、抖音及快手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铺对外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专注于透明质酸钠产业链，采购主要原材料为蛋白胨、葡萄糖、酵母粉、精制盐等，以及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助剂酒精。报告期内，在对重要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并进行采购。公司物料管理部负责主要原材料、辅料和助剂等物料的采购及签收前的外观检测，待检区的物料由质量管理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备产。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筛选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并进行多家询价比价，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外的拟合作供应商，经公司物料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的考察评估合格的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更新名录内的供应商资质备案，如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许可证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的品质、价格和供应期限相对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因素。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功能性护肤品以外的生物发酵类原料产品，如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衍生物、交联透明质酸钠溶液或凝胶等均系由公司利用自有厂房、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自主生产制造。生物发酵生产所需的菌株，公司建厂初期向齐鲁工业大学采购了马氏链球菌原始菌种，在此基础上，公司研究人员对菌种进行迭代筛选和纯化，最终形成了公司如今的主菌种库。生产准备阶段，生产人员从主菌种库中提取并建立工作菌种库，而后正式开始透明质酸钠的生物发酵法生产。报告期内，所有生产所用的菌株均通过公司自主传代取得，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况。

公司采用按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和物料管理部每半个月召开一次生产大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各种类产品库存情况以及市场预测进行排产，制定生产计划。每批次产品均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并由物料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发货。销售部门所接新增销售订单报至物料管理部后，若库存不足则增加生产计划，从投料到入库的生产周期约为两周时间。

(2) 委外生产

2020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发了一系列产品体系丰富的功能性护肤品，这部分产品的生产采用 OEM/ODM 委外生产模式，由公司提供透明质酸等主要原材料，委托生产经验丰富、产能充足的外部厂商进行贴牌加工生产，受托厂商向公司提供批量生产和包装外协加工服务，产品加工完成

后交付至公司，公司向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及额外原辅料费（如有），最终产成品由公司负责对外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依靠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积累的经验，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少量合作研发的模式，完成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目前，总经理牵头并提供市场支持下，围绕技术研发部，设置了工艺研究组、产品开发组、技术支持组，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管控体系，确保研发流程科学、高效推进。

具体地，公司采用项目管理模式，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主要源自于公司技术战略规划的统一部署和生产经营中的技术课题，由项目经理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和项目进展。技术研发部负责主要研发工作，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协助，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和阶段，跨部门联合研发小组高效完成任务，提高研发效率，丰富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21 名，占员工总数 9.01%，拥有 48 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在生物活性原料制造领域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获得客户广泛好评。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61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领域。

2、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行业创新领域与前沿技术，不断提升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公司经营发展与业务升级，并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围绕透明质酸原料及其衍生物开展的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了公司行业领先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先后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江南大学等高校和专业研发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科研力量，聚集创新资源，为公司培养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3、研发成果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重视科研工作，持续投入大量人、财、物力用于技术研发，设立了四大科学实验平台安华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江南大学-安华生物联合创新实验室、杭州超新应用实验室以及上海新原料组构实验室暨功

效测试中心，专注于生物活性物、原料药、医美终端原料的研发与应用、创新型透明质酸衍生生物的产学研研究、护肤品成分与配方梯度研究等。

公司以客户和行业的需求为出发点，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二十余项，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1,058.82 万元、1,486.11 万元和 446.26 万元，助力新产品开发进度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申请并获得了 1 项国际发明专利、13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28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整体研发活动，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协助，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和阶段，跨部门联合研发小组高效完成任务，提高研发效率，丰富技术储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客户特点，自主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

程中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了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植物乳杆菌生产透明质酸酶发酵优化工艺（ZL201910822762.2）”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滨州市专利奖。公司的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在行业内保持着较高的品质和技术创新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酸性酶解透明质酸制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7,339.84
皮肤控油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委托研发			880,000.00
美白保湿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委托研发			720,000.00
HA 及其衍生物的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2,939.56	265,515.59	1,201,173.17
胶原贴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委托研发	85,817.16	467,583.64	
一种美容可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71,668.09	253,286.71	
二裂酵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642.57	194,603.42
轻度交联透明质酸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5,133.80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敷料	自主研发	94,382.26	525,040.78	87,378.64
HA 促渗技术及活性物关系	自主研发	41,917.97	208,081.12	426,978.12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合作研发	207,535.92	9,413,949.37	2,631,509.58
乙酰化透明质酸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835.40	242,125.11	309,168.37
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2,559.07	152,328.14	255,395.01
液体原料防腐挑战实验	自主研发	38,625.94	190,691.77	237,172.89
重组胶原蛋白生物修复组分的开发	自主研发	76,214.45	199,118.19	204,498.69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委托研发	388,349.51	388,349.51	
注射用透明质酸酶制备工艺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1,402.34	349,766.54	65,878.98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委托研发			1,858,407.08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委托研发	2,502,070.05	1,919,811.32	
高表达糖醛酸裂解酶菌株及其发酵的研究与开发	委托研发	345,248.33		
修护水凝胶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22,786.62	119,063.74	203,883.50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61,198.10	133,700.46	959,708.24
合计	-	4,462,550.77	14,861,054.56	10,588,229.3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09%	13.02%	10.7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与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及高校就相关基础技术和产品开发和应用进行合作，积累和储备行业最新技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公司与江南大学、山东省药学科学院达成多个合作协议，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过程复杂且专业性较强，因此公司将产品的注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订日期	研发内容
1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江南大学	2021年11月	成立江南大学-安华生物医药联合创新实验室，在透明质酸-维生素C衍生物合成工艺、透明质酸微球的制备工艺等领域合作
2	美白保湿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2022年4月	植物提取物(LDBE)以及LDBE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
3	皮肤控油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2022年3月	辛酰水杨酸(CSA)纳米胶束制备工艺开发以及CSA纳米胶束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
4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宁波励迪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文件整理，申请电子CA证书，制定注册方案，问题解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注册服务；设计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历报告表、研究者手册、原始病历表等文件等临床服务。
5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苏州励迪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文件整理，申请电子CA证书，制定注册方案，问题解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注册服务；设计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历报告表、研究者手册、原始病历表等文件等临床服务。
6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	宁波励迪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文件整理，申请电子CA证书，制定注册方案，问题解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注册服务。
7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宁波励迪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文件整理，申请电子CA证书，制定注册方案，问题解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注册服务。
8	胶原贴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湖南元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胶原贴敷料的分析方法开发，小试研究，放大研究，申报批生产，稳定性研究，试生产等开发环节。
9	高表达糖醛酸裂解酶菌株及其发酵的研究与开发	江苏集萃未来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提供具有产糖醛酸裂解酶能力的微生物生产菌株，工艺研究方案，并完成小试，提供开展后续初步分离纯化工艺方法。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品权属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1) 甲方提供研发所需原材料、场地、仪器设备与设施；(2)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报告、工艺方案)，协助甲方掌握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协助甲方进行技术人员培训 3~6名；协助甲方建立产品质量标	合作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准。	
聚谷氨酸保湿剂复合物的研究	<p>(1) 甲方负责提供工艺交接所需的起始物料、化学试剂、包材等物料，负责批生产记录的撰写整理、样品质量检验、包装标签设计等需由生产厂家完成的工作。(2) 乙方负责完成聚谷氨酸保湿剂制备工艺研究及质量检测工作（由甲方负责的部分除外）；(3) 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委托生产企业，完成本项目的制备工艺的技术交接。</p>	<p>(1) 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技术人员依法享有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相关专利乙方免费授权（非独家）甲方使用；(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检测成果之前，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限制对方对该研究成果的使用和转让。</p>
美白保湿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p>(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开发所需的原料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名称、来源、批号等）；(2) 乙方负责完成 LDBE 制备工艺开发，LDBE 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及复配产品的稳定性考察。</p>	<p>产品配方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受托方在遵守保密合同的情况下，可以合法使用</p>
皮肤控油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p>(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所需的原料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名称、来源、批号等）；(2) 乙方负责完成 CSA 纳米胶束制备工艺开发，CSA 纳米胶束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 配方开发及复配产品的稳定性考察。</p>	<p>产品配方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受托方在遵守保密合同的情况下，可以合法使用</p>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p>(1) 甲方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应按照检测中心要求提供注册检测用样品并负责将检测样品运送至乙方建议的 NMPA 指定检测中心等；(2) 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协助甲方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协助甲方管理参加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展示用的样品及临床试验用样品等。</p>	<p>公司</p>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p>(1) 甲方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按照检测中心要求提供注册检测用样品并负责将检测样品运送至乙方建议的 NMPA 指定检测中心等；(2) 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协助甲方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协助甲方管理参加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展示用的样品及临床试验用样品等。</p>	<p>公司</p>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	<p>(1) 甲方为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注册所需的资料，按要求提供申报产品与同品种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等；(2) 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协助甲方整理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及时为甲方取得产品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等。</p>	<p>公司</p>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1) 甲方为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 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 按要求提供申报产品与同品种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及同品种医疗器械生产工艺、临床数据等资料和使用授权书等; (2) 按照甲方委托内容, 协助甲方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 及时为甲方取得产品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等。	公司
胶原贴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1) 甲方按法规要求提供委托研发所需资料给乙方审查; (2) 乙方提供胶原贴敷料的技术开发及文件资料编写等。	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高表达糖醛酸裂解酶菌株及其发酵的研究与开发	(1) 甲方提供研发所需原材料; (2)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	研究成果交付后,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改进方。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3年12月,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安华生物为“活性多糖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20年12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安华生物认证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3637,有效期3年;2023年12月,原证书到期后公司再次获得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变更为GR202337004499。 2、2024年6月,安华生物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证。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物的销售收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1425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92.94万元、11,412.31万元和3,735.58万元,原料收入占比分别为87.26%、75.49%和87.2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生物发酵技术的透明质酸钠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制造业”门类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

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属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生物科技(151110)”中的“生物科技(15111010)”。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②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③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包括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等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②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③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⑤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①负责全国质量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②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与措施 ③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控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④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①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②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③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 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⑤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⑥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⑦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	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	主要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新药、仿制药、进口药品以及非处方药品的申报与审批,以及药品的注册、检验标准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以及监督检查
5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第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	进一步规范落实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明确委托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确定对受托生产企业的遴选标准,并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修订)	卫生部令第3号	国务院	2019.03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7	《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14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8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	是对化妆品产品以及化妆品原料的卫生质量技术指标的技术法规
9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15年第265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10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05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菌种与蛋白元件库,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构建生物质能生产和消费体系
11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国药监综(2021)6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2021.10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12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2021年第5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	针对监督管理、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等作出规定,旨在推进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	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加强前瞻性研究布局,开发原料药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加快合成生物技术、连续流微反应、连续结晶和晶型控制等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生产过程。推动骨干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
15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	2020.01	鼓励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完善原料药行业准入标准,严格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创新技术人才,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原

			态环境 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 员会		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基于微生物发酵技术，大部分为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大了生物医药行业、医用原料制造行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了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提出要加速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公司作为行业内透明质酸钠原料领域的主要企业，将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并依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高质量需求。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透明质酸简介

透明质酸（商品一般为钠盐，Hyaluronic-acid、HA）又名玻璃酸、玻尿酸，是一种天然直链多糖，广泛存在于人体及动物组织中，人体中主要分布在眼玻璃体、关节液、脐带、皮肤等部位，随着年龄增长人体内透明质酸含量将自然下降，导致皮肤老化、关节退化、动脉硬化、眼老化等衰老症状。透明质酸钠由葡萄糖醛酸和 N-乙酰氨基葡萄糖重复连接形成的多糖链组成，其基本单元与透明质酸相同。透明质酸具有良好的保水性、润滑性、黏弹性、生物降解性及生物相容性，由于钠离子的引入，透明质酸钠在水中的溶解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从早期的鸡冠提取法发展至如今的微生物发酵法，透明质酸的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透明质酸钠在医药（骨科、眼科、普外科、泌尿外科、胃肠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整形外科、皮肤科）、化妆品、功能性护肤品和保健食品等领域中的应用愈加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与认可。

(2) 透明质酸的应用

① 医疗领域

目前，透明质酸在医疗领域主要应用于骨科、眼科治疗、皮肤修复手术等临床用药领域。透明质酸应用于骨科手术中用透明质酸溶液来补充或替代关节滑液，减轻疼痛并促进关节内损伤的

愈合，于眼科手术时可起到支撑前房、保护眼部组织、维持手术操作空间的作用。

应用领域	原理
骨科手术	注射剂透明质酸钠对骨关节炎的治疗是透明质酸在医疗方面最成功的应用之一，其作为关节内注射剂，能够润滑关节，减少骨骼间的摩擦，缓解关节疼痛，提高关节的活动范围。透明质酸钠通过补充关节液中的透明质酸含量，改善关节的机械性能和生物功能。相对于传统非甾体抗炎药，注射剂透明质酸钠因其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在治疗中产生不良反应的情况更少。
眼科手术	在白内障手术中，透明质酸眼科黏弹剂可通过维持前房深度的方式用于支撑手术操作空间，以保护角膜内皮细胞或其它组织免受机械损伤。在白内障摘除手术和人工晶状体植入手术中，透明质酸对于保护植入物不受机械损伤和避免脱水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此外，透明质酸钠还可用于角膜移植手术、穿透性角膜移植术、青光眼手术、眼内异物摘除术和眼球外伤手术等。
皮肤修复	透明质酸钠具有促进细胞增殖和迁移，加速伤口愈合，减少疤痕形成的作用。它被广泛应用于烧伤、溃疡和其他皮肤损伤的临床治疗中。外科手术后，透明质酸钠可以起到促进手术伤口的愈合，减少感染风险和炎症反应的作用。

② 医美领域——注射类填充材料

交联透明质酸已成为目前主流的医美填充材料。由于透明质酸酶、自由基等的存在，未经修饰的天然透明质酸在体内极易被降解吸收，其在皮肤、眼部、关节等部位的体内存留时间区间约为 1 至 21 天，难以满足生物医用填充材料对体内维持时间、机械强度等方面的要求，故通常需采用交联技术对其进行结构性修饰为超高分子材料，使透明质酸分子更加稳定，从而减缓体内降解速度，延长其发挥作用时间。在皱纹填充、面部塑形、丰唇以及皮肤质量改善等方面，均能给使用者带来显著的美容效果，具体的，将交联透明质酸钠注射至面部组织内，能够起到支撑和填充的作用，进而实现面部皱纹纠正、立体丰满的效果。

透明质酸钠填充剂凭借其优越的生物相容性和安全性，已成为现代美容医学中的重要工具，为求美者提供了安全、有效的年轻化和塑形解决方案。

③ 食品领域

2008 年 5 月，我国国家卫生部按照《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批准透明质酸钠作为新资源食品用作保健食品原料，仅能用于保健食品。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数据查询，我国已上市的主要原料含透明质酸钠的保健食品有 60 余种，申报功能大多为改善皮肤水分和增加骨密度。

透明质酸具有出色的成膜性，日本、德国、法国等市场已实现普遍销售含有大、小分子 HA 的口服透明质酸。大分子 HA 在食道、胃壁形成保护膜，能够在糜烂性胃炎、胃溃疡的破损皮肤和胃酸之间形成隔离层，同时有助于改善消化系统的菌群环境、对治疗幽门螺杆菌也有一定帮助。小分子 HA 可促进伤口愈合，例如产妇使用含透明质酸的术后止血带，有助于加快肌体功能的修复。

此外，透明质酸钠的安全性已经过严格评估，作为一种天然多糖，它具有高度的生物相容性和低过敏性，在适当剂量下具备可靠的安全性。除了改善皮肤水分和增加骨密度，口服透明质酸钠还被研究用于改善关节健康和减敏抗衰老，特别是在缓解关节疼痛和增强关节润滑方面。

中国的功能性食品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消费意识、习惯的养成，预计未来消费者购买功能性食品的种类和频次将增加。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市场对透明质酸钠保健食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特别是在中高收入群体中，口服透明质酸钠作为一种有效的抗衰老和保健成分，其市场潜力巨大。

④ 功能性护肤品及其他日用品领域

透明质酸具有优异的成膜性、保湿性等特性，在原理上可以代替硅油、甘油等成分，广泛用于日化产品和日用品，如滴眼液、洗发水、隐形眼镜护理液、保湿霜、乳液、面膜、安全套等。尤其是透明质酸钠凭借其独特的保湿和修复特性，使其成为护肤品中的重要成分，在功能性护肤品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首先，透明质酸钠具有极强的吸水能力，每克透明质酸钠能够吸收并保留相当于其自身重量上千倍的水分，并且能够在皮肤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有效锁住水分，防止水分流失，从而维持皮肤的水润状态。其次，透明质酸钠能够促进皮肤细胞的再生和修复，增强皮肤屏障功能，减少外界环境对皮肤的刺激和损伤。同时，它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够中和自由基，减少紫外线等因素对皮肤的伤害，从而延缓皮肤衰老，减少细纹和皱纹的形成。再次，透明质酸钠能够增强皮肤对其他营养成分的吸收能力，例如帮助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抗氧化成分更好地渗透到皮肤深层，从而提高护肤品的整体功效。

透明质酸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低过敏性，能够有效舒缓皮肤的敏感和炎症反应。对于敏感性皮肤和易发炎症的皮肤类型，透明质酸钠能够有效镇静和舒缓，减少皮肤红肿和刺激感。在实际应用中，透明质酸钠被广泛添加到各种类型的护肤品中，包括面霜、精华液、面膜、眼霜等。由于其出色的保湿和修复效果，透明质酸钠成为高端护肤品和功能性护肤品中的常见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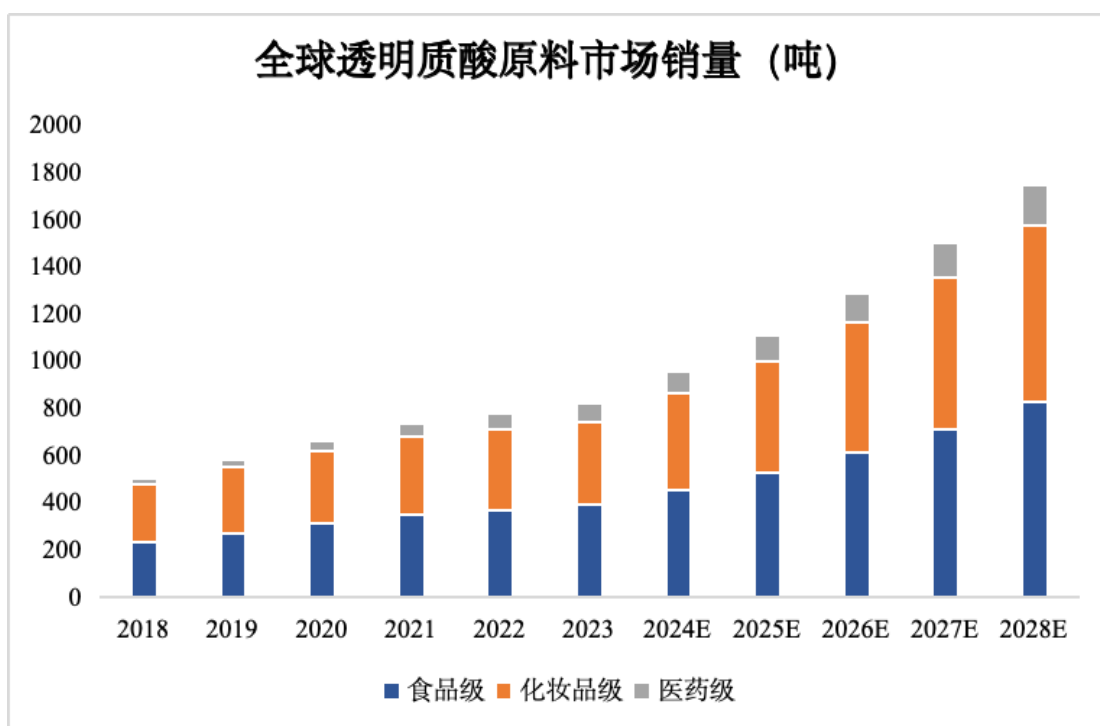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对护肤品功效需求的提高，透明质酸钠在护肤品中的应用将继续扩展。特别是在抗衰老、保湿和修复领域，透明质酸钠凭借其卓越的性能和安全性，已经成为护肤品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透明质酸行业发展状况

透明质酸原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与深化，行业制备技术不断精良进步，但随着透明质酸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大，市场竞争激烈，虽然行业整体有望增长，但各市场参与者想要实现增量的难度也在增加，市场竞争逐渐向下游终端产品和衍生物转型升级，未来拥有集成性研发平台，下游市场应用场景丰富、产品间具有协同作用、放大生产工艺技术完善并且具备原料制品与销售一体

化能力的公司将占有优势。近两年，随着《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鼓励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合成生物学迎来发展机遇。

具体的，得益于消费者对透明质酸认识与认可程度的不断深入、监管政策的持续开放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透明质酸原料的销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分析，2023 年全球透明质酸原料销量达到了 820 吨，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0%。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16.30% 的高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8 年销量可增长至 1,750 吨。2023 年，食品级、化妆品级和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的销量分别达到 390 吨、350 吨和 80 吨，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14%、6.96% 和 31.95%，预计 2028 年销量可分别增长至 830 吨、745 吨和 17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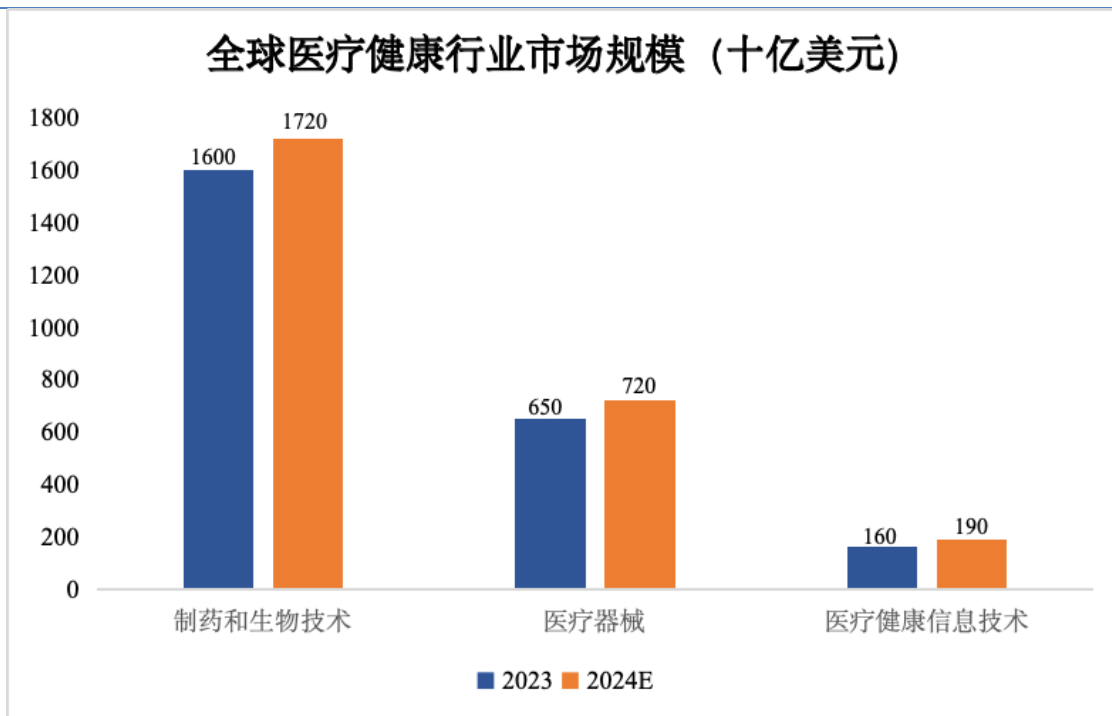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5) 透明质酸应用领域的发展概况

结合国内原料用量情况，透明质酸钠目前主要应用于医疗（骨科、眼科、医美）健康行业和功能性护肤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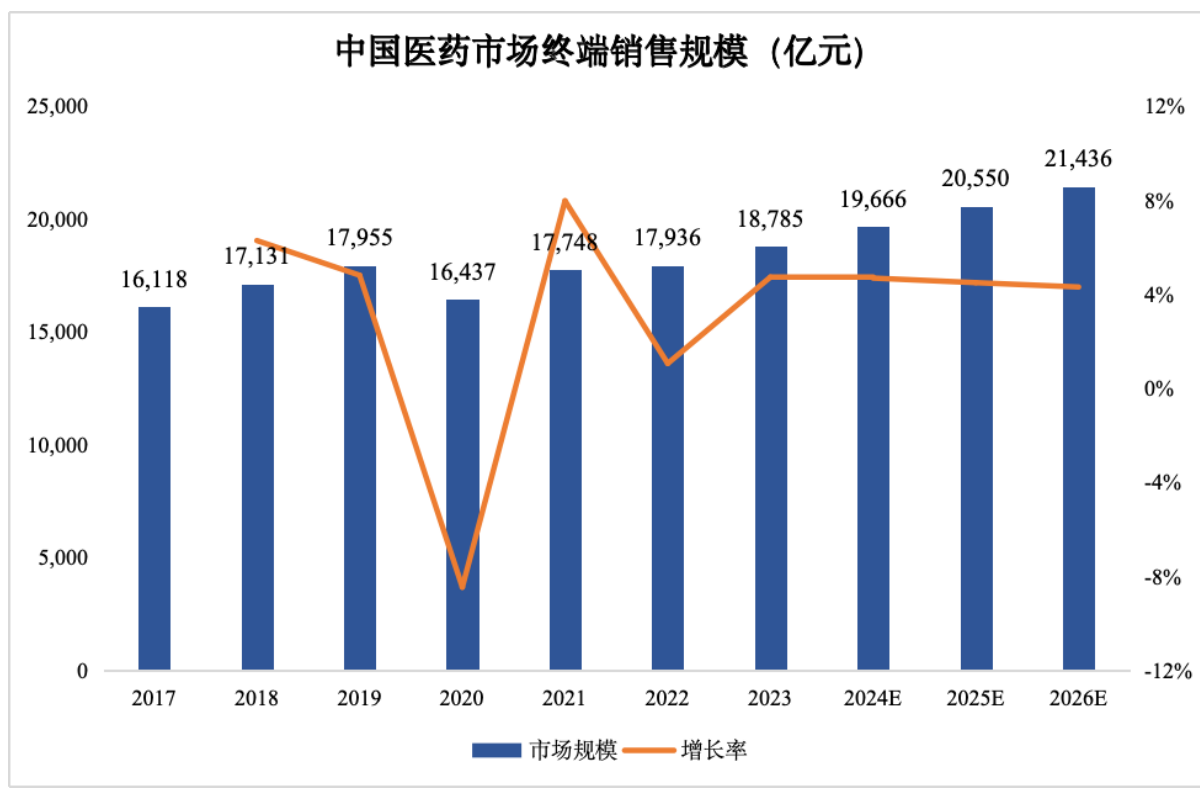
① 医疗健康行业

随着近年来新兴国家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规模持续扩大，全球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得以稳步增加。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分析，2023 年度全球医疗健康行业市场的总销售规模约为 2.41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2023 年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的销售规模约为 1.60 万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 但市场增速将放缓。而以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益于较高的经济增速、人口数量增长、政府投入增加、发达国家原研药物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 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保持较高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中国医药市场是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3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18,78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73%，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

医疗器械方面，医疗器械被定义为是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主要用于医疗诊断、监护和治疗。医疗器械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是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庞大且稳定的市场需求驱动下，中国乃至全球的医疗器械行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

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6,500亿美元，2024年预计以10.77%的增速增长至7,200亿美元。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远超全球平均水平，目前已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增长迅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清华大学老科协医疗健康研究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医疗器械蓝皮书：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3）》，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2015年的3,080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2,400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22.01%，远高于同期国内GDP增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增速以及我国药品行业增速。

进一步细分，生物医用材料为可用于诊断、修复人体受损的组织或器官等医学领域的生物性材料，属于医疗器械中的医疗耗材一类。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与医疗技术的革新密不可分，生物医用材料及其制品已成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基础之一。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披露的数据，2020年全球的生物材料市场规模为355亿美元，预计将在2025年达到47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0%，其中主要的增长均来自医疗方面的应用。

中国的生物医用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因此我国目前的生产与制造技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市场主要由 Johnson&Johnson、Abbott、BostonScientific、Medtronic 等欧美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我国的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革新，国产的生物医用制品将不断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消费者口碑，进一步缩小与国外竞品的差异，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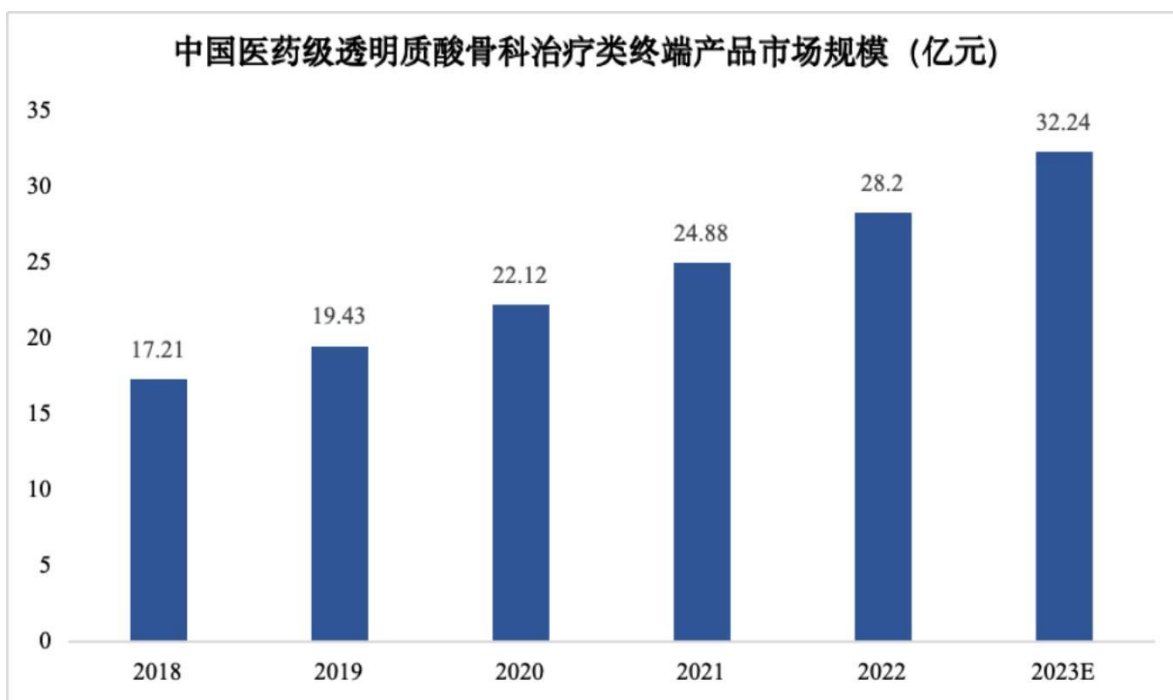
透明质酸钠因其良好的保水性、润滑性、黏弹性、生物降解性及生物相容性，被广泛应用于骨科、眼科、软组织填充等领域的各类生物医用材料中，受益于旺盛的终端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 骨科应用领域

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球关节炎患者已超过5亿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骨关节炎的总患病率达15%，保守估计患者超过1亿。其中，年龄

与骨科类疾病发病率呈正相关，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45 岁以上人口骨科类疾病发病率明显较高，患者占比超过 80%。

目前我国治疗关节炎的常用注射类药物由非甾体类抗炎药、镇痛药物、糖皮质激素和其他关节腔注射药物这四大类构成，其中市场份额最高的是其他关节腔注射药物，其次为糖皮质激素，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下游终端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为骨科关节腔注射用液。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分析，2022 年中国骨关节炎注射类药物市场规模约 255 亿元，其中医药级透明质酸骨科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8.20 亿元。玻璃酸钠注射液作为关节补充滑液，可保护病损软骨，且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不良反应较少，其市场有望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B. 眼科应用领域

透明质酸钠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已广泛覆盖多种产品和治疗方式，其优异的保湿、润滑和修复等特性使其在眼科细分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具体的，眼科应用主要是将透明质酸钠用作白内障手术、角膜移植等眼科手术中的粘弹剂，在手术过程中支撑手术空间保护眼内组织免受机械损伤，提供良好的手术可视性，并能够有效降低术后炎症和并发症风险。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白内障是全球最主要的视力损害和失明原因之一。国际防盲协会（IAPB）估计，2020 年全球约有 1700 万人因白内障而双目失明，占全球失明病例的 40%，是全球列首位的致盲性眼科疾病，并且目前手术是治疗白内障的唯一有效方式。根据药融云《中国眼科行业产业现状与未来发展白皮书》数据，2020 年我国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率（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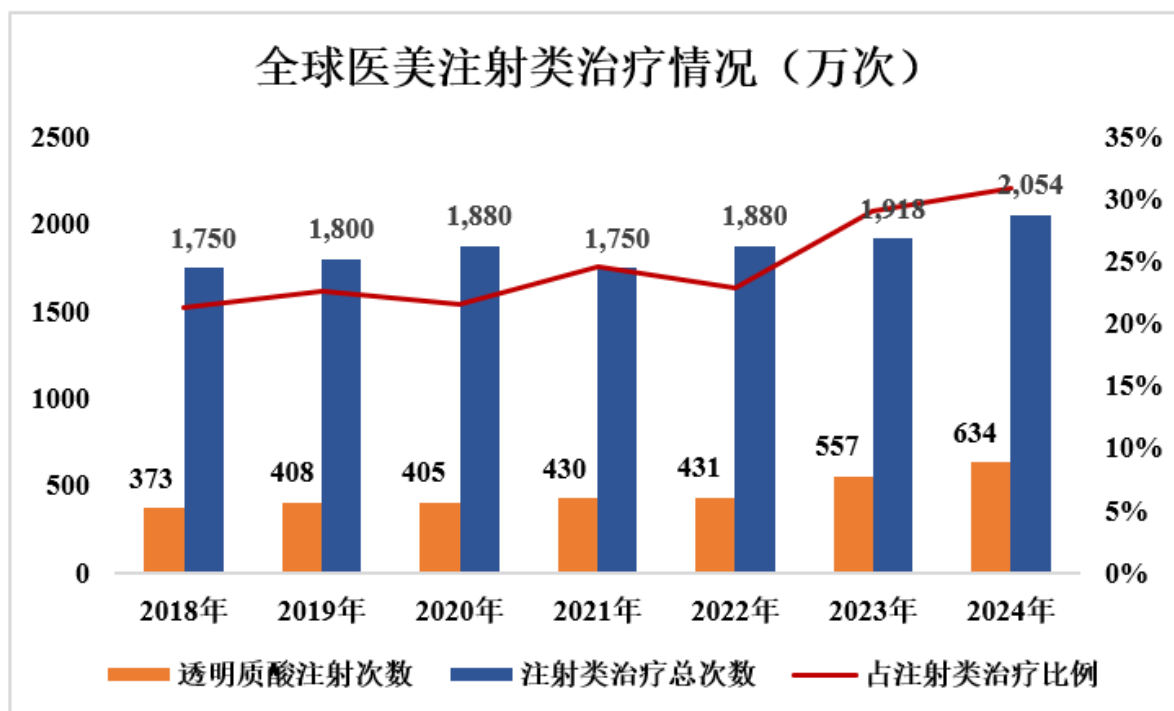
已超过 3000 人，以此推算我国 2020 年白内障手术量在 420 万人次左右，并保持约每年 10% 的市场增长。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约为 80%，因此透明质酸钠用于白内障手术粘弹剂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此外，在干眼症市场，我国 30-40 岁人群患病率超过 20%，并随年龄增长呈上升趋势。作为干眼症治疗一线用药，通过在眼表形成一层稳定的泪膜，提供长效保湿和舒适感，减少眼部干燥和不适，人工泪液是透明质酸的另一高潜力应用市场。

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22 年中国医药级透明质酸眼科治疗类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7.50 亿元，自 2018 年起，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0%。

C. 软组织填充应用领域

在过去的 20 年里，软组织填充领域经历了显著的发展和 innovation，主要表现在材料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扩大。2000 年代初，胶原蛋白是主要的软组织填充材料之一，但是胶原蛋白注射容易引起过敏反应，且效果维持时间较短；硅胶和液态硅虽然效果持久，但由于安全性问题和长期并发症，逐渐被淘汰。自 2000 年代中期起，交联透明质酸逐渐成为最受欢迎的填充材料，其出色的生物相容性和可降解性，以及注射后效果自然，目前被广泛应用于面部、唇部、手部等部位的填充，成为当前主流的填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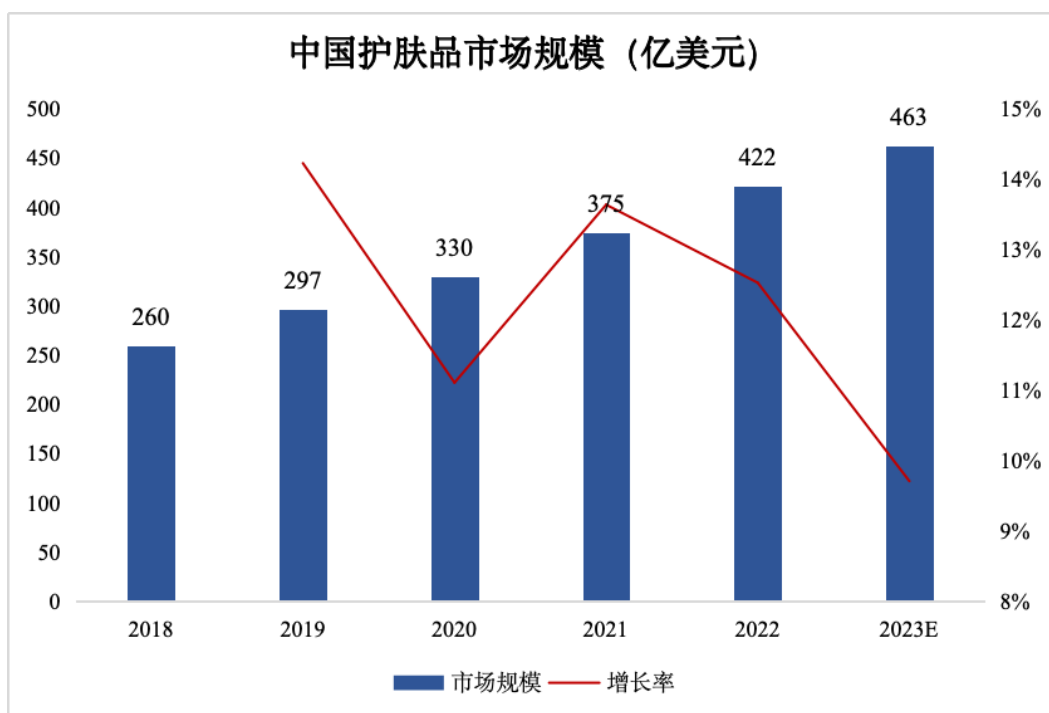
以透明质酸为填充剂材料的注射类项目一直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根据全球美学整形外科学会（ISAPS）的资料，2024 年全球共进行整形注射类治疗项目 2,054 万例，其中透明质酸注射项目占约 634 万次，占整体注射类项目比例达 30.87%。



数据来源：ISAPS

② 护肤品行业

护肤品为我国化妆品市场第一大品类，包括面部护理、护理套装、手部护理和身体护理四大品类，根据 IMARC Group 分析，2022 年全球护肤品市场规模约为 1,467 亿美元，市场规模持续扩张，预计将以 5.8% 的年均增长率，至 2028 年达到 2,000 亿美元的庞大市场规模。**2024 年全球护肤品市场规模约为 1,663.5 亿美元**，尤其是亚太地区，以中国为代表，**2024 年中国护肤品市场容量为 501.09 亿美元**，占全球总市场份额约 30.17%。**根据 MARC 集团预计，到 2033 年，中国护肤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3.2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04%**，已成为护肤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源。



数据来源：IMARC Group

注：IMARC Group 未发布 2023 年中国护肤品市场规模的直接数据，此处援引其预测的 2023 年数据。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与发展、中产阶级的消费力崛起、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皮肤健康的重视，护肤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消费者对中高端护肤品和有机天然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市场需求已完成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的基本转换，中高端护肤品市场有望长期繁荣并保持高于大众市场的增长率。近年来，消费者愈发重视产品成分、安全性以及产品效果，追求通过特定成分针对性地解决肌肤问题，具有从成分、功效等辨别产品的能力，同时也愿意为高品质的护肤品支付溢价。

尽管市场规模庞大，但护肤品生产厂家及产品种类繁多，未来功能性护肤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具备科技创新、品牌信任、高市场敏锐度和多元化渠道布局的企业将占据有利位置。产品方面，功效显著、个性化定制、天然有机和智能化的护肤品将引领市场潮流。企业需要不断创

新、精准营销，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透明质酸钠原料在医疗、功能性护肤品、保健食品等领域应用广泛，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技术先进产品的引入以及美容和医疗领域对透明质酸钠的需求持续推动，原料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透明质酸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企业将在市场中占据优势，纯度、分子量误差范围、稳定性等产品指标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产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各国对透明质酸钠产品的法规和标准逐渐严格，能够符合国际标准并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将更具市场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销售国，根据 Research & Markets 数据，2023 全球透明质酸原料市场规模为 70.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 142.30 亿美元，2024-203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59%，其中，中国的透明质酸原料的总销量约占全球总销量的 80% 以上。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2018 年透明质酸原料销售额占比最高的五家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市占率第一名为中国的行业龙头企业华熙生物（39%），其次是福瑞达（13%）、阜丰集团（9%）、东辰集团（8%）、安华生物（6%）。2020 年 6 月，华熙生物收购了东辰集团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佛思特主营食品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透明质酸原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但随着各大原料生产厂家不断升级生产工艺与扩大产能，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将加剧激烈，原料产品纯度高、杂质低、安全性高等质量有优势，产品体系覆盖全面，未来能够持续开发创新性产品，能够发挥自身原料优势布局全产业链条的综合型厂家，将在未来市场竞争过程中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控制能力与产能兼备、全球市场布局完善、品牌信任度高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份额抢占方面占具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原料业务主要面向医药、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行业的生产制造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华熙生物。此外，福瑞达 2023 年将房地产业务剥离，现专注于化妆品、医药、原料及添加剂等业务板块，其中原料板块以透明质酸钠为主。

华熙生物成立于 2000 年，2019 年底于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88363.SH，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以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及功能性食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的医药、化妆品、食品制造企业、医

疗机构及终端用户。

福瑞达成立于 1993 年，2001 年底于沪市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223.SH，旗下的高新技术企业焦点福瑞达，是全球领先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基地之一，集透明质酸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在透明质酸行业产量及销量均名列前茅，现拥有透明质酸原料 420 吨/年的产能，目前拥有医药级、食品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生产车间，已成为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透明质酸钠产品供应商，国内市场重点围绕化妆品、食品等行业的生产商及 OEM 代工厂。

公司与华熙生物、福瑞达的原料产品经营模式相近，且产品品质差异不显著，因此构成正面竞争，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劣势如下：

(1)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微生物发酵、（超）低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酶切法以及（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交联三大技术平台，以及持续研发积累的透明质酸修饰技术、阳离子络合技术等，已实现全系列覆盖从化妆品级、食品级至医药级，从酶切超低分子至注射级超高分子，从常规 HA 产品至交联 HA、乙酰化 HA、4D-HA 以及阳离子 HA 产品的透明质酸钠原料。

具体工艺流程方面，公司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的工艺进行了创新及量产，对菌种的扩增工艺、培养基和培养条件进行了优化，对种子罐和发酵罐进行迭代升级，大幅度提高了透明质酸发酵产率；公司对提纯工艺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酒精用量，提高收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等。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一种植物乳杆菌生产透明质酸酶发酵优化工艺（ZL2019108227622）”与“一种兽疫链球菌及用其制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ZL2014102570527）”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获得滨州市专利奖。

(2) 管理团队与区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并且在研发技术、销售渠道、企业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连贯性与精益性，并为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与保密性提供更有利的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在透明质酸钠细分行业拥有逾二十年的研发、生产与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

此外，全球透明质酸钠产量最高的区域为我国的山东省，公司选址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坐落在山东省北部的滨州市，滨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东部、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环渤海经济圈、济南都市圈“两区两圈”，该地区在客户资源、供应链保障、物流运输、土地房屋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能够高效的向当地同行业竞争对手交流学习。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检测水平，设有微生物实验室、理化检验室等，并且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入库前的质量检验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环节及控制措

施、出厂检验质量控制措施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品质管理部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证从源头规避质量风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公司产品或产线已通过欧盟 CEP 认证、美国 FDA 产品注册认证、HALAL 原料认证、Kosher 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OSMOS 认证、国家药监局原料药上市批准证书、GMP 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GMP 管理体系认证等。

上述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共同为公司构建产品质量优势奠定了基础。

(4) 规模劣势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各级别透明质酸原料产量分别为 82.47 吨和 78.96 吨，同期，华熙生物和福瑞达的产量分别为 384.40 吨和 431.60 吨，以及 218.00 吨和 226.00 吨，公司产量规模处于劣势地位。同时，华熙生物作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福瑞达作为上市二十余年的集团企业，市场影响力及资源占有率远优于公司，因此导致公司在原料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突破。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处于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始终高效运转，公司对具备专业管理知识和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同时，研发技术始终是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对技术型人才的需求亦较为迫切。公司在团队竞争力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招募技术、管理型复合人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抓住“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和绿色发展的契机，加速新产品的开发，积极延伸下游产业链拓展市场，并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等措施，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伴随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施行，生物活性材料研究及产业化投入持续加大，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张。同时，伴随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皮肤健康愈加重视、护肤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储备需进一步提高以满足未来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为有效提升供应能力，公司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新建自动化产线，全面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效率，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透明质酸原料市场的占有率。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赋能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壁垒，打造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战略。通过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并不断研究行业前沿技术，加快对原料产品、透明质酸衍生物、下游终端产品的研发创新，同时扩充公司自产品牌产品系列，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3、产业链延伸计划

透明质酸原料市场产能快速扩张，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行业整体有望增长，但各市场参与者想要实现增量的难度也在对应增加。市场竞争逐渐向下游终端产品和衍生物转型升级，未来拥有集成性研发平台，下游市场应用场景丰富、产品间具有协同作用、放大生产工艺技术完善并且具备原料制剂与销售一体化能力的公司将占有优势。公司管理层在企业发展战略方向上的判断紧跟市场趋势，提前布局，积极开发透明质酸钠产业链下游的功能性护肤品及医疗器械终端产品。

目前，公司已报建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公司未来将在原料扩产以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军医疗器械产业，其中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目前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的产品注册资料，预计 **2027 年上半年**可取得注册证书并正式投产实现国内销售。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终端产品新业务的启动、细分规格品种的丰富，对高素质员工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在注重内部培养的基础上，积极从外部引进技术型、管理型双料人才，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并不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各项机制，同时加强对员工的知识技能、组织管理能力、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综合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及透明质酸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劳动人事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岛天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6.65%
2	诺凯信息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4.8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人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9,959,891	49.12%	3.25%
2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2,567,245	14.46%	2.01%
3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	0.12%
4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	0.12%
5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	-	0.12%
6	高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2,000	-	0.09%
7	成恩国	监事	监事	34,200	-	0.04%

8	张贝贝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7,200	-	0.01%
9	韩秀芹	内审负责人	原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姐姐	117,000	-	0.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秀云与原财务总监、现内审负责人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诺凯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亚华生物	执行董事	否	否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姿可颜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金芮华	董事	否	否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亚华生物	总经理	否	否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倍美	监事	否	否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金芮华	董事	否	否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东倍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湖南姿可颜	监事	否	否
张贝贝	财务总监	山东倍美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天诚	46.65%	股权投资	否	否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诺凯信息	14.8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诺凯信息	11.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天诚	28.32%	股权投资	否	否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诺凯信息	7.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诺凯信息	7.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诺凯信息	7.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诺凯信息	5.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成恩国	监事	诺凯信息	2.7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贝贝	财务总监	诺凯信息	0.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窦晓松	监事	滨州市诺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韩秀芹	财务总监	离任	内审负责人	换届选举
张贝贝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09,336.54	80,247,885.09	45,251,08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9,767.72	37,505,575.97	105,175,2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34,473.68	19,317,701.42	20,708,49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80,745.15	4,102,277.38	1,329,62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4,864.20	784,327.87	1,345,87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123,501.08	47,878,484.59	43,046,01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212.13	358,276.09	1,317,499.11
流动资产合计	192,807,900.50	190,194,528.41	218,173,867.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8,199.73	2,678,011.33	3,231,65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2,135.40	1,611,787.04	1,729,954.16
固定资产	98,789,369.23	109,690,751.01	82,320,880.82
在建工程	46,898,137.22	36,465,730.17	51,092,55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0,481.99	1,195,795.59	1,729,536.83
无形资产	20,625,865.55	20,728,818.54	21,259,5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277.52	555,559.39	110,93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146.50	1,043,816.75	1,092,1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0.00	-	80,0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22,463.14	173,970,269.82	162,647,285.83
资产总计	366,130,363.64	364,164,798.23	380,821,15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110,982.54	36,646,784.34	39,033,129.91
预收款项	42,066.51	25,458.72	17,966.36
合同负债	4,461,657.51	3,422,358.19	394,7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43.71	3,132,126.75	3,351,726.95
应交税费	626,776.12	716,031.56	147,688.88
其他应付款	4,749,739.50	3,192,870.08	3,210,387.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817.98	359,905.56	814,878.35
其他流动负债	350,458.02	360,170.55	23,994.36
流动负债合计	48,598,541.89	47,855,705.75	46,994,50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8,298.11	874,778.91	624,670.9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2,999.30	2,133,665.86	2,825,6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409.21	4,490,357.83	3,898,09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9,706.62	7,498,802.60	7,348,435.61
负债合计	55,678,248.51	55,354,508.35	54,342,93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305,130.00	76,305,130.00	77,84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46,438.89	147,746,438.89	158,504,1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8,826.96	13,618,826.96	12,556,40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30,450.64	70,305,019.82	77,263,5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00,846.49	307,975,415.67	326,165,982.88
少数股东权益	551,268.64	834,874.21	312,23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52,115.13	308,810,289.88	326,478,21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130,363.64	364,164,798.23	380,821,153.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69,359.85	114,123,064.57	98,091,839.86
其中：营业收入	49,069,359.85	114,123,064.57	98,091,83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18,350.13	109,362,603.81	86,057,437.96
其中：营业成本	32,025,739.15	68,471,890.28	47,199,79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251.12	1,338,630.92	1,080,499.38
销售费用	4,945,177.76	14,529,344.64	16,287,307.61
管理费用	6,405,006.78	12,718,146.14	11,335,747.71
研发费用	4,462,550.77	14,861,054.56	10,588,229.33
财务费用	-942,375.45	-2,556,462.73	-434,145.27
其中：利息收入	690,119.05	2,008,165.33	331,743.62

利息费用	9,638.62	48,037.55	83,951.64
加：其他收益	523,056.05	1,802,751.92	1,242,71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615.96	2,496,465.45	3,230,86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40	-553,640.56	-48,95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08.25	-549,702.94	324,996.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0,755.81	58,990.45	-304,510.30
资产减值损失	-632,265.60	-1,899,966.10	-1,401,389.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71.07	-418,042.96	-33,12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881.00	6,250,956.58	15,093,962.23
加：营业外收入	119,470.84	34,054.92	158,15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902.29	83,496.49	16,30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449.55	6,201,515.01	15,235,803.58
减：所得税费用	160,624.30	1,079,533.76	2,747,61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825.25	5,121,981.25	12,488,186.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1,825.25	5,121,981.25	12,488,186.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83,605.57	-427,709.04	-253,750.1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430.82	5,549,690.29	12,741,93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825.25	5,121,981.25	12,488,1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430.82	5,549,690.29	12,741,93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605.57	-427,709.04	-253,750.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39,061.74	133,594,426.85	106,207,50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451.44	1,553,285.62	1,717,9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47.09	4,309,519.45	2,497,8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7,660.27	139,457,231.92	110,423,21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00,628.21	74,595,303.48	38,311,40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4,296.71	22,890,538.37	22,304,0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840.34	2,373,643.83	11,143,69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069.50	22,248,705.59	20,904,3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32,834.76	122,108,191.27	92,663,4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74.49	17,349,040.65	17,759,72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0,000.00	458,220,000.00	3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427.56	4,389,654.83	3,421,36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87.53	49,266.24	214,35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1,615.09	462,658,921.07	365,635,7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1,720.42	31,509,874.56	40,399,46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391,500,000.00	39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89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1,720.42	423,009,874.56	431,944,3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9,894.67	39,649,046.51	-66,308,6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5,76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6.00	13,184,623.00	1,25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6.00	24,630,392.50	1,25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6.00	-23,730,392.50	-1,253,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45.22	663,094.85	284,85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1,449.40	33,930,789.51	-49,517,46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61,981.56	30,131,192.05	79,648,65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23,430.96	64,061,981.56	30,131,192.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41,282.08	77,628,497.59	43,932,82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8,663.36	36,897,220.53	105,175,2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39,278.07	25,773,018.21	25,761,716.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41,897.98	2,426,547.13	1,034,749.53
其他应收款	481,080.00	478,050.00	3,562.47
存货	48,816,911.51	39,480,722.35	36,497,710.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983.06	1,260.79	1,007,938.20
流动资产合计	187,575,096.06	182,685,316.60	213,413,78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41,468.33	25,241,279.93	22,085,92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2,135.40	1,611,787.04	1,729,954.16
固定资产	98,560,121.77	109,434,869.81	82,008,713.16
在建工程	46,898,137.22	36,465,730.17	51,092,55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4,578.96	1,091,807.72	785,058.61
无形资产	20,615,476.05	20,717,945.40	21,247,2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173.22	489,414.61	65,1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397.05	977,350.20	1,057,24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0.00	-	80,0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09,338.00	196,030,184.88	180,151,934.63
资产总计	383,784,434.06	378,715,501.48	393,565,71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44,362.89	37,432,735.93	39,950,159.20
预收款项	42,066.51	25,458.72	17,966.36
合同负债	2,009,434.14	1,157,613.05	348,271.56
应付职工薪酬	1,550,589.33	2,574,558.34	2,996,283.38
应交税费	613,163.88	697,509.09	130,878.95
其他应付款	4,223,999.50	2,623,934.75	3,057,373.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165.14	298,165.14	298,165.14
其他流动负债	31,668.98	65,753.69	17,954.54
流动负债合计	46,613,450.37	44,875,728.71	46,817,05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8,095.68	829,557.72	522,268.7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2,999.30	2,133,665.86	2,825,6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7,853.99	4,489,940.06	3,898,09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8,948.97	7,453,163.64	7,246,033.40
负债合计	53,662,399.34	52,328,892.35	54,063,08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305,130.00	76,305,130.00	77,84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46,438.89	147,746,438.89	158,504,1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8,826.96	13,618,826.96	12,556,40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51,638.87	88,716,213.28	90,600,17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22,034.72	326,386,609.13	339,502,63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84,434.06	378,715,501.48	393,565,717.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48,877,757.25	101,710,947.34	93,131,164.72
减：营业成本	33,152,852.42	61,456,337.46	45,784,258.62
税金及附加	420,034.31	1,318,099.44	1,069,323.94
销售费用	2,530,752.74	7,617,176.73	8,388,940.88
管理费用	5,637,219.48	10,024,540.48	8,513,059.18
研发费用	4,462,550.77	14,861,054.56	10,588,229.33
财务费用	-945,443.68	-2,572,557.16	-470,738.16
其中：利息收入	689,482.70	2,004,908.53	327,268.65
利息费用	8,537.96	37,631.21	48,622.43
加：其他收益	502,054.13	1,738,835.61	1,241,40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615.96	2,393,058.16	3,372,31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40	-553,640.56	-48,95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57.17	-558,058.38	324,996.16
信用减值损失	-87,421.67	153,725.98	-141,379.63
资产减值损失	-353,653.66	-534,010.64	-1,283,87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71.07	-418,042.96	-33,12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0,857.73	11,781,803.60	22,738,429.92
加：营业外收入	119,239.90	29,615.51	140,390.43
减：营业外支出	20,902.29	76,484.93	16,30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9,195.34	11,734,934.18	22,862,513.99
减：所得税费用	193,769.75	1,110,699.45	2,771,81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5,425.59	10,624,234.73	20,090,69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5,425.59	10,624,234.73	20,090,69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5,425.59	10,624,234.73	20,090,69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0.2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44,061.13	112,233,764.86	98,444,48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451.44	1,522,517.07	1,364,51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71.50	2,581,587.13	2,342,2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76,784.07	116,337,869.06	102,151,27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59,477.32	57,347,001.15	34,267,6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1,249.44	18,460,220.36	17,677,18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26.01	2,081,067.21	10,977,47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286.70	18,253,033.57	15,580,7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5,839.47	96,141,322.29	78,503,0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44.60	20,196,546.77	23,648,22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0,000.00	458,220,000.00	3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427.56	4,389,654.83	3,421,26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87.53	49,266.24	214,35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1,615.09	462,658,921.07	365,635,62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1,720.42	31,487,634.74	40,104,19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95,260,000.00	399,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1,720.42	426,747,634.74	439,264,1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9,894.67	35,911,286.33	-73,628,57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5,76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488.00	3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5,257.50	3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5,257.50	-3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45.22	663,094.85	284,85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2,784.49	32,705,670.45	-50,020,49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8,497.59	28,922,827.14	78,943,32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1,282.08	61,628,497.59	28,922,827.1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滨州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杭州唤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3.2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杭州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湖南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	70.00%	3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控股子公司	股权受让
6	济南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7	华聚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8	杭州安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湖南华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30.00% 股权，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湖南华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华聚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5]A123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信息，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主要采用下列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平均税前利润的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重要性水平的选择，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选择以报告期税前利润平均值的 5% 计算，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和天纵生物均未披露其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无法与公司进行分析和对比，上述三家公司仅披露了部分具体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内容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华熙生物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三、1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 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综合考虑相关主体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相关主体是否为上市公司等因素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 ≥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未决诉讼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 以上
福瑞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 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期末余额 20% 以上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 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5% 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且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天纵生物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净资产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收入、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以平均税前利润的 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在重要性项目和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等不同所致。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

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

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100%
4-5年（含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方法组合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款项等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

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

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33.33-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00	25-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10
专利技术	2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

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

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5、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

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内销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A. 线下: 通过顺丰等快递或物流方式进行发货, 客户签收后, 确认收入实现; 通过自提方式发货的, 在货物出库、对方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B. 线上: 公司通过淘宝、天猫、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商品, 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 公司发出商品, 消费者收到货物, 公司收到第三方平台回款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外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贸易模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在 FOB、CIF、CFR 模式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在 FCA、EXW 模式下, 客户已在仓库提货,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 在 DDU、DDP、DAP、CIP 模式下, 公司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 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

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相关规定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执行本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本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2024	《企业数据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 1 月 1 日	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4 年/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3637，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44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上述

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69,359.85	114,123,064.57	98,091,839.86
综合毛利率	34.73%	40.00%	51.88%
营业利润(元)	1,703,881.00	6,250,956.58	15,093,962.23
净利润(元)	1,641,825.25	5,121,981.25	12,488,18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66%	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1,435.82	3,471,054.08	9,147,477.6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9.18 万元、11,412.31 万元和 4,906.9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幅 16.34%,随着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业务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88%、40.00%和 34.73%,毛利率持续降低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原料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另外毛利率较低的医疗终端产品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2)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48.82 万元、512.20 万元和 164.18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736.62 万元,降幅为 58.99%,净利润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成本、研发费用均有所上升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1.66%和 0.6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2.32 个百分点，上述变动主要系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内销：

A. 线下：通过顺丰等快递或物流方式进行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通过自提方式发货的，在货物出库、对方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B. 线上：公司通过淘宝、天猫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商品，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第三方平台回款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

公司外销贸易模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在 FOB、CIF、CFR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客户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在 FCA、EXW 模式下，客户已在仓库提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 在 DDU、DDP、DAP、CIP 模式下，公司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产品	42,833,234.72	87.29%	86,167,231.22	75.50%	85,593,158.14	87.26%
功能性护肤品	870,338.11	1.77%	9,061,714.22	7.94%	5,800,865.20	5.91%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46.94	9.49%	17,280,542.90	15.14%	5,535,426.19	5.64%
其他业务收入	709,740.08	1.45%	1,613,576.23	1.41%	1,162,390.33	1.19%
合计	49,069,359.85	100.00%	114,123,064.57	100.00%	98,091,839.8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8,559.32 万元、8,616.72 万元和 4,283.32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加 57.41 万元，增幅 0.67%，销售规模基本维持稳定。原料产品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6%、75.50%和 87.29%，2024 年原料产品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市场，产</p>					

	品销售增长较快，尤其是公司经销的医疗器械产品在 2024 年下半年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医疗终端产品销售实现增长。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主要由子公司杭州姿可颜运营，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的收入占比先增长后下降，2025 年 1-4 月降幅明显，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了自有品牌推广的投入，相应的收入降幅较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992,402.61	61.12%	82,806,871.50	72.56%	73,917,191.74	75.36%
境外	19,076,957.24	38.88%	31,316,193.08	27.44%	24,174,648.12	24.64%
合计	49,069,359.85	100.00%	114,123,064.57	100.00%	98,091,839.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5.36%、72.56% 和 61.12%，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8,876,597.94	18.09%	33,143,694.71	29.04%	32,667,789.91	33.30%
贸易商	40,192,761.91	81.91%	80,979,369.87	70.96%	65,424,049.95	66.70%
合计	49,069,359.85	100.00%	114,123,064.57	100.00%	98,091,839.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客户性质可分类为终端客户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由于贸易商在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贸易商收入占比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提高。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

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中东等地区，外销收入持续增加。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涉及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销售区域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产品类型与客户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1	Lehmann&Voss& Co. KG	德国	欧洲、美国、中国	1894年	2022年至今	化学、矿产和塑料特种产品的分销、贸易和生产	4.5亿欧元(2024)	是	否	否	否
2	INGRETECH	法国	比荷卢经济联盟、巴西、法国、德国、北欧和波兰等	2013年	2021年至今	化妆品成分分销	不便透露	是	否	是，代理协议	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安华生物指定INGRETECH为其化妆品级透明质酸在法国的独家代理商
3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香港	日本、韩国	2016年	2017年至今	保健品原料进出口	约500万美元(2023)	是	否	否	否
4	House of Ingredients NV	比利时	欧洲	1992年	2020年至今	营养保健品和营养化妆品成分	净利润约10万欧元(2023)	是	否	否	否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相结合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货后30天支付货款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61%、42.26%和 33.91%，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05%、34.03%和 36.03%。2023 年、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系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客户订单增加，为保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予以一定让利。2025 年 1-4 月，公司境外销售受供需关系影响导致售价提升，因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6.89 万元、-69.30 万元和-29.45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关于汇率波动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部分。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美洲、欧洲、中东等地。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与生产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摊销费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公司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如葡萄糖、蛋白胨、酵母粉、包装材料等。公司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通过领料单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领用的材料分别计入对应品种产品的材料成本中，材料成本按照领用的数量乘以对应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直接人工按照车间归集，月末根据各个产品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人工成本

分配至各个产品。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气费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产品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个产品。

(2) 成本分配

公司若生产多种产品或同一种产品的不同规格，公司将原材料直接归集在各个产品或同一种产品各个规格上，并按照各个产品或同一产品各个规格型号的产量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公司再将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根据车间生产统计及期末盘点确定的在产品数量，然后根据生产工艺还原在产品占用材料数量，根据车间材料耗用量直接分配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及在产品月末的约当批次占比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按已销产品数量乘以当月产成品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得到当月应结转已销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产品	27,588,555.74	86.14%	46,104,034.11	67.33%	39,807,558.50	84.34%
功能性护肤品	297,950.52	0.93%	7,407,858.10	10.82%	3,113,811.37	6.60%
医疗终端产品	3,510,900.44	10.96%	13,361,796.66	19.51%	3,121,814.32	6.61%
其他业务	628,332.44	1.96%	1,598,201.41	2.33%	1,156,615.01	2.45%
合计	32,025,739.15	100.00%	68,471,890.28	100.00%	47,199,799.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19.98 元、6,847.19 万元和 3,202.57 万元，其中，原料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4%、67.33%和 86.14%，医疗终端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1%、19.51%和 10.96%，2024 年度公司原料产品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医疗终端产品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医疗终端产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2025 年 1-4 月公司原料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需求强劲，销售额明显增加，2025 年 1-4 月原料产品销售额已达 2024 年全年的 59.84%。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占比由 2024 年的 10.82%下降为 2025 年 1-4 月的 0.9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大量投入市场推广费用</p>					

	后，依然未能打开市场，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化妆品运营策略，降低推广力度，导致 2025 年 1-4 月收入降幅较大。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731,080.18	5.41%	5,142,877.04	7.50%	4,779,589.33	10.13%
直接材料	17,573,562.81	54.87%	31,146,815.50	45.49%	21,833,424.28	46.26%
制造费用	12,120,296.26	37.85%	30,330,877.99	44.30%	18,870,832.00	39.98%
运费	600,799.90	1.88%	1,851,319.75	2.70%	1,715,953.59	3.64%
合计	32,025,739.15	100.00%	68,471,890.28	100.00%	47,199,799.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80%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9.98%、44.30% 和 37.85%，2024 年度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微整形项目相关的动力车间、原材仓库在 2023 年底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折旧摊销费用明显增加，同时 2024 年新车间处于投产初期出品率不稳定，多次调试等原因导致燃料、电力等消耗量较大。2025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形势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部分规格的透明质酸钠原料因库存紧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相应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359,619.77	31,397,406.70	35.08%
原料产品	42,833,234.72	27,588,555.74	35.59%
功能性护肤品	870,338.11	297,950.52	65.77%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46.94	3,510,900.44	24.59%
其他业务	709,740.08	628,332.44	11.47%
合计	49,069,359.85	32,025,739.15	34.73%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2,509,488.34	66,873,688.87	40.56%
原料产品	86,167,231.22	46,104,034.11	46.49%
功能性护肤品	9,061,714.22	7,407,858.10	18.25%
医疗终端产品	17,280,542.90	13,361,796.66	22.68%
其他业务	1,613,576.23	1,598,201.41	0.95%
合计	114,123,064.57	68,471,890.28	4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6,929,449.53	46,043,184.19	52.50%
原料产品	85,593,158.14	39,807,558.50	53.49%
功能性护肤品	5,800,865.20	3,113,811.37	46.32%
医疗终端产品	5,535,426.19	3,121,814.32	43.60%
其他业务	1,162,390.33	1,156,615.01	0.50%
合计	98,091,839.86	47,199,799.20	51.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88%、40.00%和 34.73%，呈下降趋势。</p> <p>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透明质酸钠原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3.49%、46.49%和 35.5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收入主要来源的透明质酸钠原料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生产人员增加的同时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73%	40.00%	51.88%
华熙生物	-	65.57%	64.71%
福瑞达	-	35.92%	32.31%
天纵生物	-	79.06%	77.22%
原因分析	<p>公司各期毛利率为 51.88%、40.00%和 34.7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造成此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各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p> <p>华熙生物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售价较高的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 2023 年华熙生物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销售收入为 4.01 亿元，占原料产品收入比重为 35.52%，因此拉高了其原料产品毛利</p>		

	<p>率。福瑞达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其毛利率数据包括原料及衍生产品和添加剂业务。天纵生物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业务集中于医用敷料和功效性医学护肤品，该类产品销售需要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相应的毛利率较高。</p> <p>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的原料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而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原料业务具体产品结构对华熙生物和福瑞达存在差异，华熙生物毛利率高的医药级原料占比较高，而福瑞达医药级占比 2024 年进一步提高导致其毛利率增加。</p>
--	--

注：华熙生物的毛利率为其透明质酸原料产品业务毛利率；福瑞达的毛利率为其原料及衍生产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69,359.85	114,123,064.57	98,091,839.86
销售费用（元）	4,945,177.76	14,529,344.64	16,287,307.61
管理费用（元）	6,405,006.78	12,718,146.14	11,335,747.71
研发费用（元）	4,462,550.77	14,861,054.56	10,588,229.33
财务费用（元）	-942,375.45	-2,556,462.73	-434,145.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870,359.86	39,552,082.61	37,777,139.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8%	12.73%	1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5%	11.14%	11.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9%	13.02%	10.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2.24%	-0.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30%	34.66%	38.5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77.71 万元、3,955.21 万元和 1,487.0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8.51%、34.66% 和 30.30%，呈下降趋势。</p> <p>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均较 2023 年度明显增加，增幅为 16.34%，而期间费用总额增幅较小。</p> <p>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4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供不</p>
-------------	--

应求，收入增速加快。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131,600.13	6,454,311.75	6,590,963.19
业务宣传费	2,106,887.74	5,178,800.11	7,140,774.54
平台服务费	70,301.61	593,220.09	819,247.70
样品及赠品	195,333.40	1,128,485.29	552,920.27
差旅费	234,506.86	503,455.48	473,334.71
物业费	34,434.34	152,948.42	162,501.02
快递费	28,619.12	120,388.06	60,253.86
低值易耗品	7,734.82	81,625.13	111,713.29
办公费	25,159.27	65,797.02	84,122.05
车辆维护费	27,310.95	57,698.43	48,127.65
折旧费	14,966.42	43,252.01	52,826.25
业务招待费	57,905.00	54,808.15	48,041.41
其他	10,418.10	94,554.70	142,481.67
合计	4,945,177.76	14,529,344.64	16,287,307.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8.73 万元、1,452.93 万元和 494.5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12.73% 和 10.08%。</p> <p>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姿可颜化妆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降低了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网络推广费等业务宣传费相比上年下降 196.20 万元，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增幅明显。</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23,779.87	3,836,438.00	3,550,048.68
固定资产折旧	859,367.33	2,922,333.70	3,183,234.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2,043.76	1,749,950.08	1,781,99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313.60	1,102,176.64	1,052,443.29

物业管理费	121,780.74	640,425.67	252,456.13
无形资产摊销	178,115.38	530,585.52	524,759.14
业务招待费	54,380.89	215,308.12	115,631.76
修理费	125,412.15	670,515.45	53,104.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84.50	127,063.41	200,957.08
办公费	60,624.65	153,267.73	151,254.74
工会经费	27,096.58	74,577.41	75,963.40
低值易耗品	13,908.94	36,831.50	149,199.58
差旅费	12,588.11	229,328.19	106,403.25
短期租赁费	219,663.69	15,207.00	58,058.00
过期产品报废	2,751,570.03	335,961.39	
其他	8,976.56	78,176.33	80,242.17
合计	6,405,006.78	12,718,146.14	11,335,747.7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3.57 万元、1,271.81 万元和 640.5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6%、11.14%和 13.05%。</p> <p>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存货过期报废 275.16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外研发	3,190,419.56	10,498,821.21	6,807,684.51
直接人工	775,165.54	1,939,275.62	1,851,757.12
折旧摊销	66,442.35	212,181.16	270,790.27
直接材料	394,958.48	2,085,777.08	250,656.27
其他费用	35,564.84	124,999.49	1,407,341.16
合计	4,462,550.77	14,861,054.56	10,588,229.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8.82 万元、1,486.11 万元和 446.2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开发费和材料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9%、13.02%和 9.09%。</p> <p>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成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预灌封注射器包装)、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产品的注册，2023 年起发生较多的注册相关费用。</p>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的研发项目较少，导致材料投入量大幅下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638.62	48,037.55	83,951.64
减：利息收入	690,119.05	2,008,165.33	331,743.62
银行手续费	32,590.70	96,664.08	182,534.83
汇兑损益	294,485.72	692,999.03	-368,888.12
合计	-942,375.45	-2,556,462.73	-434,145.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3.41 万元、-255.65 万元和-94.24 万元，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4%、-2.24%和-1.92%，占比较低，整体规模较小。</p> <p>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255.6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少，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导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81,470.37	696,688.81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666.56	691,999.68	691,999.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695.79	404,442.47	485,887.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223.33	9,620.96	64,830.00
合计	523,056.05	1,802,751.92	1,242,716.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40	-553,640.56	-48,951.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8,427.56	3,100,385.45	3,421,369.5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41,548.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279.44	-
合计	468,615.96	2,496,465.45	3,230,869.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17.57	177,343.79	244,645.49
印花税	30,952.77	92,838.28	59,635.15
土地使用税	86,620.80	259,862.40	259,862.40
教育费附加	19,936.10	76,004.48	104,806.97
地方教育附加	13,290.73	50,669.65	69,871.31
房产税	223,193.15	678,012.32	337,718.06
车船税	1,740.00	3,900.00	3,960.00
合计	422,251.12	1,338,630.92	1,080,499.3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08.25	-549,702.94	324,996.16
合计	-155,808.25	-549,702.94	324,996.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90,755.81	58,990.45	-304,510.30
合计	-90,755.81	58,990.45	-304,51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45万元、5.90万元和-9.08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632,265.60	-1,894,962.19	-1,401,389.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5,003.91	-
合计	-632,265.60	-1,899,966.10	-1,401,389.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0.14万元、-190.00万元和-63.23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根据闲置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以“-”列示）	-159,971.07	-418,042.96	-33,122.54
合计	-159,971.07	-418,042.96	-33,122.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40.00	12,705.93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368.30	27,375.51	127,684.50
接受捐赠	-	140,000.00	-
违约金收入	105,102.52	3,964.15	-
其他利得	0.02	2,475.26	17,760.28
合计	119,470.84	174,054.92	158,15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82 万元、17.41 万元和 11.95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接受捐赠及违约金收入。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764.46	-482,577.74	-36,72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95.79	404,442.47	485,88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808.25	-549,702.94	324,996.16
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8,427.56	3,100,385.45	3,421,369.5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41,548.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279.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61.94	15,093.21	145,441.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9,912.58	2,437,361.05	4,199,423.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872.99	356,444.14	600,32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4.60	2,280.71	4,636.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995.00	2,078,636.21	3,594,458.7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30,666.56	691,999.68	691,999.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7,6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147,7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专利奖励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及社保补贴	17,195.79	51,817.8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437,6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500.00	69,104.58	48,207.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区级高企奖补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区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服务券	50,000.00	78,1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99,362.35	1,096,442.15	1,177,886.9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209,336.54	39.53%	80,247,885.09	42.19%	45,251,081.37	2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9,767.72	15.39%	37,505,575.97	19.72%	105,175,278.91	48.21%
应收账款	20,334,473.68	10.55%	19,317,701.42	10.16%	20,708,496.99	9.49%
预付款项	4,980,745.15	2.58%	4,102,277.38	2.16%	1,329,625.10	0.61%
其他应收款	714,864.20	0.37%	784,327.87	0.41%	1,345,872.77	0.62%
存货	60,123,501.08	31.18%	47,878,484.59	25.17%	43,046,013.19	19.73%
其他流动资产	775,212.13	0.40%	358,276.09	0.19%	1,317,499.11	0.60%
合计	192,807,900.50	100.00%	190,194,528.41	100.00%	218,173,867.4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17.39 万元、19,019.45 万元和 19,280.7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8%、99.23% 和 99.40%。</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75,802,000.67	79,881,784.87	44,997,354.11
其他货币资金	407,335.87	366,100.22	253,727.26
合计	76,209,336.54	80,247,885.09	45,251,081.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	221,430.29	180,196.69	143,837.94
电商平台保证金	185,905.58	185,903.53	109,889.32
合计	407,335.87	366,100.22	253,727.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69,767.72	37,505,575.97	105,175,278.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9,669,767.72	37,505,575.97	105,175,278.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9,669,767.72	37,505,575.97	105,175,27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1,505.20	100.00%	1,137,031.52	5.30%	20,334,473.68
合计	21,471,505.20	100.00%	1,137,031.52	5.30%	20,334,473.68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61,481.67	100.00%	1,043,780.25	5.13%	19,317,701.42
合计	20,361,481.67	100.00%	1,043,780.25	5.13%	19,317,701.42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6,856.81	100.00%	1,118,359.82	5.12%	20,708,496.99
合计	21,826,856.81	100.00%	1,118,359.82	5.12%	20,708,496.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82,956.00	97.26%	1,044,147.80	5%	19,838,808.20
1至2年	548,045.20	2.55%	54,804.52	10%	493,240.68
2至3年	3,464.00	0.02%	1,039.20	30%	2,424.80
3至4年	13,800.00	0.06%	13,800.00	100%	-
4至5年	2,600.00	0.01%	2,600.00	100%	-
5年以上	20,640.00	0.10%	20,640.00	100%	-
合计	21,471,505.20	100.00%	1,137,031.52	5.30%	20,334,473.68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20,950.37	99.80%	1,016,047.52	5%	19,304,902.85
1至2年	3,473.30	0.02%	347.33	10%	3,125.97
2至3年	13,818.00	0.07%	4,145.40	30%	9,672.60
3至4年	2,600.00	0.01%	2,600.00	100%	-
4至5年	-	-	-	100%	-
5年以上	20,640.00	0.10%	20,640.00	100%	-
合计	20,361,481.67	100.00%	1,043,780.25	5.13%	19,317,701.42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718,582.32	99.50%	1,085,929.12	5%	20,632,653.20
1至2年	82,248.65	0.38%	8,224.86	10%	74,023.79
2至3年	2,600.00	0.01%	780.00	30%	1,820.00
3至4年	0.00	0.00%	0.00	100%	0.00
4至5年	17,520.00	0.08%	17,520.00	100%	0.00
5年以上	5,905.84	0.03%	5,905.84	100%	0.00
合计	21,826,856.81	100.00%	1,118,359.82	5.12%	20,708,496.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100.00	1年以内	16.54%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750.00	1年以内	15.54%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000.00	1年以内	8.56%
北京精盛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0	1年以内	6.5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2,000.00	1年以内	5.74%
合计	-	11,361,850.00	-	52.9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6,250.00	1年以内	25.67%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400.00	1年以内	16.82%
北京精盛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0	1年以内	6.90%
上海博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885.00	1年以内	6.09%
优缇丝(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600.00	1年以内	5.82%
合计	-	12,482,135.00	-	61.3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840.00	1年以内	41.06%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750.00	1年以内	15.04%
山东百阜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00.00	1年以内	7.63%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1年以内	5.45%
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834,342.06	1年以内	3.82%
合计	-	15,935,932.06	-	73.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70.85 万元、1,931.77 万元和 2,033.45 万元, 整体保持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5.30%和 5.55%, 占比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未出现重大应收款项逾期或坏账情形, 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天纵生物	安华生物
1年以内	未逾期： 1.00%	3%	5%	5%
1-2年	逾期90天以 内：10.00%	40%	10%	10%
2-3年	逾期90-180 天：15.00%	80%	20%	30%
3-4年	逾期180-360 天：30.00%	100%	50%	100%
4-5年	逾期360天以 上：50.00%	100%	50%	100%
5年以上	-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1,797.12	99.42%	4,072,829.85	99.28%	1,329,625.10	100.00%
1至2年	28,948.03	0.58%	29,447.53	0.72%		
合计	4,980,745.15	100.00%	4,102,277.38	100.00%	1,329,625.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215.00	28.07%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	非关联方	848,500.00	17.04%	1年以内	服务款

装检验研究院					
广州市诗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30.93	5.76%	1年以内	货款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40.00	5.02%	1年以内	货款
BEAULIGNE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226,864.16	4.55%	1年以内	展会款
合计	-	3,010,650.09	60.4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714,500.00	17.42%	1年以内	服务款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215.00	17.02%	1年以内	货款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30.97	13.5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9.75%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针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31%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2,668,245.97	65.0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0.12	29.8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33.00	13.75%	1年以内	展会款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0.15%	1年以内	展会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50.00	6.25%	1年以内	服务款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41.50	5.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70,284.62	65.4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14,864.20	784,327.87	1,345,872.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14,864.20	784,327.87	1,345,872.7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66,950.00	266,950.00	266,950.00	26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338.00	67,473.80	-	-	-	-	782,338.00	67,473.80
合计	782,338.00	67,473.80	-	-	266,950.00	266,950.00	1,049,288.00	334,423.80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	-	-	-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247.13	96,919.26	-	-	-	-	881,247.13	96,919.26
合计	881,247.13	96,919.26	-	-	240,000.00	240,000.00	1,121,247.13	336,919.2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202.91	81,330.14	-	-	-	-	1,427,202.91	81,330.14
合计	1,427,202.91	81,330.14	-	-	240,000.00	240,000.00	1,667,202.91	321,330.1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娜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烟台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上海李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950.00	26,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苏州新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6,950.00	266,95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娜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烟台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苏州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杭州盛京吾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烟台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苏州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9,200.00	85.54%	33,460.00	5%	635,740.00
1至2年	10,138.00	1.30%	1,013.80	10%	9,124.20
2至3年	100,000.00	12.78%	30,000.00	30%	70,000.00
3年以上	3,000.00	0.38%	3,000.00	100.00%	-
合计	782,338.00	100.00%	67,473.80	8.62%	714,864.20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1,709.13	70.55%	31,085.46	5%	590,623.67
1至2年	60,138.00	6.82%	6,013.80	10%	54,124.20
2至3年	199,400.00	22.63%	59,820.00	30%	139,58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81,247.13	100.00%	96,919.26	5.70%	784,327.8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7,802.91	86.03%	61,390.14	5%	1,166,412.77
1至2年	199,400.00	13.97%	19,940.00	10%	179,460.0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427,202.91	100.00%	81,330.14	5.70%	1,345,872.7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400.00	320.00	6,080.00
保证金	560,138.00	41,013.80	519,124.20
押金	264,000.00	83,650.00	180,350.00
往来款	218,750.00	209,440.00	9,310.00
合计	1,049,288.00	334,423.80	714,864.2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保证金	590,138.00	77,513.80	512,624.20
押金	258,400.00	72,870.00	185,530.00
往来款	272,709.13	186,535.46	86,173.67
合计	1,121,247.13	336,919.26	784,327.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保证金	101,138.00	7,556.89	93,581.11
押金	332,400.00	79,190.00	253,210.00
往来款	1,233,664.91	234,583.25	999,081.66
合计	1,667,202.91	321,330.14	1,345,872.7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7.65%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2,000.00	5年以上	14.4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53%
杭州万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3,000.00	1年以内	5.05%
湖南银华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年	4.77%
合计	-	-	855,000.00	-	81.4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59%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2,000.00	5年以上	13.56%
杭州致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6,400.00	2-3年	13.06%
葫芦岛爱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509.13	1年以内	7.18%
湖南银华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4.46%
合计	-	-	928,909.13	-	82.8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款	1,045,997.05	1年以内	62.74%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2,000.00	5年以上	9.12%
杭州致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6,400.00	1-2年	8.78%
杭州盛京吾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年	3.00%
上海娜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	-	1,444,397.05	-	86.6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3,502.17	5,217.17	7,388,285.00
在产品	2,264,964.55	-	2,264,964.55
库存商品	49,197,352.59	2,262,332.22	46,935,020.37
周转材料	3,627,934.74	472,897.29	3,155,037.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0,622.13	-	370,622.13
委托加工物资	9,571.58	-	9,571.58
合计	62,863,947.76	2,740,446.68	60,123,501.0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0,470.38	17,449.93	8,453,020.45
在产品	1,181,123.43	-	1,181,123.43
库存商品	37,176,993.75	2,380,165.02	34,796,828.73
周转材料	3,323,801.52	181,633.26	3,142,168.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0,011.35	-	270,011.35
委托加工物资	35,332.37	-	35,332.37
合计	50,457,732.80	2,579,248.21	47,878,484.5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3,696.68	5,217.17	5,758,479.51
在产品	1,078,800.43	-	1,078,800.43
库存商品	34,598,278.79	2,016,948.70	32,581,330.09
周转材料	2,943,229.96	-	2,943,229.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75,442.06	-	675,442.06
委托加工物资	8,731.14	-	8,731.14
合计	45,068,179.06	2,022,165.87	43,046,013.1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4.60 万元、4,787.85 万元和 6,01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3%、25.17%、31.18%，存货规模呈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备货，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75,212.13	358,276.09	879,048.99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308,518.92
预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	-	129,931.20
待收款项	-	-	-
合计	775,212.13	358,276.09	1,317,499.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678,199.73	1.55%	2,678,011.33	1.54%	3,231,651.89	1.99%
投资性房地产	1,572,135.40	0.91%	1,611,787.04	0.93%	1,729,954.16	1.06%
固定资产	98,789,369.23	57.00%	109,690,751.01	63.05%	82,320,880.82	50.61%
在建工程	46,898,137.22	27.06%	36,465,730.17	20.96%	51,092,559.63	31.41%
使用权资产	1,090,481.99	0.63%	1,195,795.59	0.69%	1,729,536.83	1.06%
无形资产	20,625,865.55	11.90%	20,728,818.54	11.92%	21,259,554.06	13.07%
长期待摊费用	520,277.52	0.30%	555,559.39	0.32%	110,930.7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146.50	0.62%	1,043,816.75	0.60%	1,092,125.69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0.00	0.04%			80,092.00	0.05%
合计	173,322,463.14	100.00%	173,970,269.82	100.00%	162,647,285.8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该等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0%、95.93% 和 95.9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78,011.33	188.40	-	2,678,199.73
小计	2,678,011.33	188.40	-	2,678,199.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678,011.33	188.40	-	2,678,199.7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31,651.89	-	553,640.56	2,678,011.33
小计	3,231,651.89	-	553,640.56	2,678,011.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231,651.89	-	553,640.56	2,678,011.3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91,871.70	-	1,860,219.81	3,231,651.89
小计	5,091,871.70	-	1,860,219.81	3,231,651.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091,871.70	-	1,860,219.81	3,231,651.8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2,678,011.33	-	-	188.40	2,678,199.7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3,231,651.89	-	-	553,640.56	2,678,011.3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3,232,213.10	-	-	-561.21	3,231,651.89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70%	1,859,658.60	-	1,811,268.60	-48,390.00	-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30.00%股权，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133,823.30	3,803,598.45	12,083,506.62	149,853,915.13
房屋及建筑物	83,025,712.83	2,026,391.55	11,922,516.23	73,129,588.15
机器设备	70,178,942.26	1,570,919.58	155,085.68	71,594,776.16
运输设备	2,818,396.09	158,230.09	-	2,976,626.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10,772.12	48,057.23	5,904.71	2,152,92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66,852.39	3,561,363.36	1,102,276.42	51,125,939.33
房屋及建筑物	14,249,484.42	1,262,090.29	1,005,507.17	14,506,067.54
机器设备	30,343,507.05	2,154,027.97	93,520.36	32,404,014.66
运输设备	2,428,005.59	87,319.76	-	2,515,325.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45,855.33	57,925.34	3,248.89	1,700,531.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466,970.91	-	-	98,727,975.80
房屋及建筑物	68,776,228.41	-	-	58,623,520.61
机器设备	39,835,435.21	-	-	39,190,761.50
运输设备	390,390.50	-	-	461,300.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916.79	-	-	452,39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03.91	-	-	5,003.9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03.91	-	-	5,003.9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461,967.00	-	-	98,722,971.89
房屋及建筑物	68,771,224.50	-	-	58,618,516.70
机器设备	39,835,435.21	-	-	39,190,761.50
运输设备	390,390.50	-	-	461,300.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916.79	-	-	452,392.8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03,609.84	43,426,732.40	6,896,518.94	158,133,823.30
房屋及建筑物	54,828,995.67	34,911,817.08	6,715,099.92	83,025,712.83
机器设备	61,935,886.67	8,417,475.61	174,420.02	70,178,942.26
运输设备	2,818,396.09	-	-	2,818,396.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0,331.41	97,439.71	6,999.00	2,110,772.12
二、累计折旧合	39,282,729.02	10,865,641.49	1,481,518.12	48,666,852.39

计: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279.59	4,420,947.97	1,394,907.50	14,603,320.06
机器设备	24,311,592.65	5,757,690.38	79,611.62	29,989,671.41
运输设备	1,910,230.33	517,775.26	-	2,428,005.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83,626.45	169,227.88	6,999.00	1,645,855.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320,880.82	-	-	109,466,970.91
房屋及建筑物	43,251,716.08	-	-	68,422,392.77
机器设备	37,624,294.02	-	-	40,189,270.85
运输设备	908,165.76	-	-	390,390.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6,704.96	-	-	464,91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003.91	-	5,003.9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003.91	-	5,003.9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20,880.82	-	-	109,461,967.00
房屋及建筑物	43,251,716.08	-	-	68,422,392.77
机器设备	37,624,294.02	-	-	40,184,266.94
运输设备	908,165.76	-	-	390,390.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6,704.96	-	-	464,916.7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846,346.24	21,798,539.06	1,041,275.46	121,603,609.84
房屋及建筑物	49,751,389.71	5,077,605.96	-	54,828,995.67
机器设备	46,333,656.85	16,278,797.57	676,567.75	61,935,886.67
运输设备	2,975,139.65	203,451.33	360,194.89	2,818,396.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86,160.03	238,684.20	4,512.82	2,020,33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96,463.21	7,736,681.97	650,416.16	39,282,729.02
房屋及建筑物	9,120,456.56	2,456,823.03	-	11,577,279.59
机器设备	20,301,357.39	4,506,057.40	495,822.14	24,311,592.65
运输设备	1,504,566.17	555,745.36	150,081.20	1,910,230.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70,083.09	218,056.18	4,512.82	1,483,626.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649,883.03	-	-	82,320,880.82
房屋及建筑物	40,630,933.15	-	-	43,251,716.08
机器设备	26,032,299.46	-	-	37,624,294.02
运输设备	1,470,573.48	-	-	908,165.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6,076.94	-	-	536,70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649,883.03	-	-	82,320,880.82

房屋及建筑物	40,630,933.15	-	-	43,251,716.08
机器设备	26,032,299.46	-	-	37,624,294.02
运输设备	1,470,573.48	-	-	908,165.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6,076.94	-	-	536,704.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66,397.34	228,784.01		-
合计	66,397.34	228,784.01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截至202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949,745.67	3,436,637.72	-	26,513,107.95
合计	29,949,745.67	3,436,637.72	-	26,513,107.95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9,630.16	-	-	2,039,630.16
房屋及建筑物	2,039,630.16	-	-	2,039,63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834.57	105,313.60	-	949,148.17
房屋及建筑物	843,834.57	105,313.60	-	949,148.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5,795.59	-	-	1,090,481.99
房屋及建筑物	1,195,795.59	-	-	1,090,481.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5,795.59	-	-	1,090,481.99
房屋及建筑物	1,195,795.59	-	-	1,090,481.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4,705.70	568,435.39	1,703,510.93	2,039,630.16
房屋及建筑物	3,174,705.70	568,435.39	1,703,510.93	2,039,63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5,168.87	1,102,176.63	1,703,510.93	843,834.57
房屋及建筑物	1,445,168.87	1,102,176.63	1,703,510.93	843,834.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9,536.83	-	-	1,195,795.59
房屋及建筑物	1,729,536.83	-	-	1,195,79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9,536.83	-	-	1,195,795.59
房屋及建筑物	1,729,536.83	-	-	1,195,795.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1,942.10	162,763.60	-	3,174,705.70
房屋及建筑物	3,011,942.10	162,763.60	-	3,174,70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725.58	1,052,443.29	-	1,445,168.87
房屋及建筑物	392,725.58	1,052,443.29	-	1,445,168.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9,216.52	-	-	1,729,536.83
房屋及建筑物	2,619,216.52	-	-	1,729,53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9,216.52	-	-	1,729,536.83
房屋及建筑物	2,619,216.52	-	-	1,729,536.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管道	505,547.36							自	505,547.36

改造项目								筹	
微整形注射剂项目	2,383,330.75	1,201,615.35						自筹	3,584,946.10
年产3000万支医疗器械项目	29,621,085.97	5,427,650.81						自筹	35,048,736.78
新建硫酸软骨素透质酸钠生产线项目及改造		5,908,858.37						自筹	5,908,858.37
五金仓库改造工程	65,525.74		65,525.74					自筹	
仓储常温库增建项目	300,785.84							自筹	300,785.84
威盛视频监控	498,300.46	269,136.00						自筹	767,436.46
停车场	1,683,259.13		1,302,264.18	380,994.95				自筹	
零星工程及摊	1,407,894.92	137,980.62	500,047.51	126,021.10				自筹	781,826.31
合计	36,465,730.17	12,945,241.15	1,867,837.43	507,016.05		-	-	-	46,898,137.22

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管道改造项目		505,547.36						自筹	505,547.36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48,698,763.54		39,632,113.64	6,683,319.15				自筹	2,383,330.75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1,253,414.58		942,311.52	311,103.06				自筹	-
CIP消毒系统		625,763.72	625,763.72					自筹	
年产3000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29,621,085.97						自筹	29,621,085.97
五金仓库改造工程		65,525.74						自筹	65,525.74
仓储楼常温库增建项目		300,785.84						自筹	300,785.84
威盛视频监控系統		498,300.46						自筹	498,300.46
北部门卫	190,053.71		190,053.71					自筹	
十吨锅炉迁移及安装		151,900.00	151,900.00					自筹	
停车场		1,683,259.13						自筹	1,683,259.13
零星工程及待摊	950,327.80	685,126.67	227,559.55					自筹	1,407,894.92
合计	51,092,559.63	34,137,294.89	41,769,702.14	6,994,422.21	-	-	-	-	36,465,730.1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期末

				减少	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来源	余额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16,778,675.68	3,036,979.01	19,815,654.69					自筹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7,879,090.35	40,819,673.19						自筹	48,698,763.54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261,915.56	991,499.02						自筹	1,253,414.58
北门门卫		190,053.71						自筹	190,053.71
云仓山东本地仓		22,246.89	22,246.89					自筹	
十吨锅炉迁移、安装		1,069,785.30	1,069,785.3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待摊	89,573.02	860,754.78						自筹	950,327.80
合计	25,009,254.61	46,990,991.90	20,907,686.88	-	-	-	-	-	51,092,559.6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88,604.09	75,212.39	-	23,963,816.48
土地使用权	23,291,693.22	-	-	23,291,693.22
软件	268,856.28	75,212.39	-	344,068.67
专利权	328,054.59	-	-	328,05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9,785.55	178,165.38	-	3,337,950.93
土地使用权	2,951,208.24	155,278.00	-	3,106,486.24
软件	181,021.41	17,395.94	-	198,417.35
专利权	27,555.90	5,491.44	-	33,047.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28,818.54	-	-	20,625,865.55
土地使用权	20,340,484.98	-	-	20,185,206.98
软件	87,834.87	-	-	145,651.32

专利权	300,498.69	-	-	295,00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28,818.54			20,625,865.55
土地使用权	20,340,484.98			20,185,206.98
软件	87,834.87			145,651.32
专利权	300,498.69			295,007.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88,604.09	-	-	23,888,604.09
土地使用权	23,291,693.22	-	-	23,291,693.22
软件	268,856.28	-	-	268,856.28
专利权	328,054.59	-	-	328,05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9,050.03	530,735.52	-	3,159,785.55
土地使用权	2,485,374.24	465,834.00	-	2,951,208.24
软件	132,594.21	48,427.20	-	181,021.41
专利权	11,081.58	16,474.32	-	27,55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59,554.06	-	-	20,728,818.54
土地使用权	20,806,318.98	-	-	20,340,484.98
软件	136,262.07	-	-	87,834.87
专利权	316,973.01	-	-	300,49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59,554.06	-	-	20,728,818.54
土地使用权	20,806,318.98	-	-	20,340,484.98
软件	136,262.07	-	-	87,834.87
专利权	316,973.01	-	-	300,498.6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46,040.65	342,563.44	-	23,888,604.09
土地使用权	23,291,693.22	-	-	23,291,693.22
软件	254,347.43	14,508.85	-	268,856.28
专利权	-	328,054.59	-	328,05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02,973.38	526,076.65	-	2,629,050.03
土地使用权	2,019,540.24	465,834.00	-	2,485,374.24
软件	83,433.14	49,161.07	-	132,594.21
专利权	-	11,081.58	-	11,081.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43,067.27	-	-	21,259,554.06
土地使用权	21,272,152.98	-	-	20,806,318.98
软件	170,914.29	-	-	136,262.07
专利权	-	-	-	316,97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43,067.27	-	-	21,259,554.06
土地使用权	21,272,152.98	-	-	20,806,318.98
软件	170,914.29	-	-	136,262.07
专利权				316,973.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3,780.25	93,251.27	-	-	-	1,137,031.5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919.26	26,950.00	29,445.46	-	-	334,423.80
存货跌价准备	2,579,248.21	632,265.60	-	471,067.13	-	2,740,446.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3.91	-	-	-	-	5,003.91
合计	3,964,951.63	752,466.87	29,445.46	471,067.13	-	4,216,905.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8,359.82	-	74,579.57	-	-	1,043,780.2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330.14	15,589.12	-	-	-	336,919.26
存货跌价准备	2,022,165.87	1,894,962.19	-	1,337,879.85	-	2,579,248.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03.91	-	-	-	5,003.91
合计	3,461,855.83	1,915,555.22	74,579.57	1,337,879.85	-	3,964,951.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324.71	-	324.71	-	-
旺店通 ERP 企业版软件	15,783.86	-	11,649.32	-	4,134.54
设计费	473,306.04	-	8,267.36	-	465,038.68
杭州办公室装修费	21,888.45	-	7,959.44	-	13,929.01
软件服务费	44,256.33	-	7,081.04	-	37,175.29
合计	555,559.39	-	35,281.87	-	520,277.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全球搜网络服务费	10,213.69	-	10,213.69	-	-
模具费	4,218.47	-	3,893.76	-	324.71
旺店通 ERP 企业版软件	50,731.82	-	34,947.96	-	15,783.86
设计费	-	496,041.28	22,735.24	-	473,306.04
杭州办公室装修费	45,766.77	-	23,878.32	-	21,888.45
软件服务费	-	60,188.67	15,932.34	-	44,256.33
合计	110,930.75	556,229.95	111,601.31	-	555,559.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47,351.52	187,395.08
存货跌价准备	1,206,487.26	176,106.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3.91	750.59
暂估费用	2,476,415.10	371,462.27
土地保证金摊销	580,200.00	87,030.00
租赁负债	1,136,260.82	170,439.12
可弥补亏损	984,647.38	49,232.37
未实现内部损益	271,534.46	40,730.16
合计	8,007,900.45	1,083,146.5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3,230.25	173,946.85
存货跌价准备	1,264,048.43	184,549.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3.91	750.59
暂估费用	2,476,415.10	371,462.27
土地保证金摊销	580,200.00	87,030.00
租赁负债	1,127,722.86	169,158.43
未实现内部损益	278,214.98	41,732.24
可抵扣亏损	303,733.60	15,186.68
合计	7,288,569.13	1,043,816.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5,954.33	190,955.65
存货跌价准备	1,904,739.13	285,702.52
暂估费用	2,476,415.10	371,462.27
土地保证金摊销	580,200.00	87,030.00
租赁负债	820,433.90	123,065.09
未实现内部损益	74,404.24	11,160.64
可抵扣亏损	454,990.33	22,749.52
合计	7,597,137.03	1,092,125.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572,135.40	1,611,787.04	1,729,95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0.00	-	80,092.00
合计	1,636,985.40	1,611,787.04	1,810,046.1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和机器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5.41	5.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7	1.43	1.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31	0.2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1、5.41、2.35，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整体销售回款较快。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付款意愿较为积极，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速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43、0.57。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增加趋势，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7、0.31 和 0.13。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加快。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6,110,982.54	74.30%	36,646,784.34	76.58%	39,033,129.91	83.06%
预收款项	42,066.51	0.09%	25,458.72	0.05%	17,966.36	0.04%
合同负债	4,461,657.51	9.18%	3,422,358.19	7.15%	394,731.74	0.84%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43.71	3.90%	3,132,126.75	6.54%	3,351,726.95	7.13%
应交税费	626,776.12	1.29%	716,031.56	1.50%	147,688.88	0.31%
其他应付款	4,749,739.50	9.77%	3,192,870.08	6.67%	3,210,387.09	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817.98	0.74%	359,905.56	0.75%	814,878.35	1.73%
其他流动负债	350,458.02	0.72%	360,170.55	0.75%	23,994.36	0.05%
合计	48,598,541.89	100.00%	47,855,705.75	100.00%	46,994,503.6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97.86%、96.95%和 97.1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826,779.83	71.52%	17,670,690.78	48.22%	32,187,569.87	82.46%
1至2年（含2年）	5,202,072.22	14.41%	12,473,554.70	34.04%	3,274,837.27	8.39%
2至3年（含3年）	2,190,867.60	6.07%	3,215,379.37	8.77%	2,945,007.84	7.54%
3年以上	2,891,262.89	8.01%	3,287,159.49	8.97%	625,714.93	1.60%
合计	36,110,982.54	100.00%	36,646,784.34	100.00%	39,033,129.9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01,406.81	1年以内	16.62%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016,961.64	1年以内、1-2年	11.12%
山东省药学院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476,415.10	3年以上	6.86%
上海复合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3,054.00	1年以内	6.38%
海南竹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7,836.27	1年以内	6.14%
合计	-	-	17,015,673.82	-	47.1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134,825.65	1年以内、1-2年	33.11%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80,681.41	1年以内、1-2年	10.32%

滨州承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30,888.44	1年以内、2-3年	8.82%
山东省药学院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476,415.10	3年以上	6.76%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2,004.72	1年以内	6.09%
合计	-	-	23,854,815.32	-	65.0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385,188.44	1年以内	49.66%
山东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30,997.10	1年以内	7.77%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54,000.00	1年以内	7.06%
山东省药学院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476,415.10	2-3年	6.34%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30,973.45	1年以内	4.69%
合计	-	-	29,477,574.09	-	75.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租金	42,066.51	100.00%	25,458.72	100.00%	17,966.36	100.00%
合计	42,066.51	100.00%	25,458.72	100.00%	17,966.36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38,473.24	1年以内	91.46%
米萨瓦医疗用	非关联方	租金	3,593.27	1年以内	8.54%

品（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	-	42,066.51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米萨瓦医疗用品（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7,966.36	1年以内	70.57%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7,492.36	1年以内	29.43%
合计	-	-	25,458.72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米萨瓦医疗用品（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7,966.3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7,966.36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461,657.51	3,422,358.19	394,731.74
合计	4,461,657.51	3,422,358.19	394,731.7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9,727.36	48.84%	1,068,745.62	33.47%	2,012,353.10	62.68%
1-2年	524,120.53	11.03%	1,206,500.00	37.79%	416,877.85	12.99%
2-3年	1,206,215.00	25.40%	236,817.85	7.42%	345,203.00	10.75%
3年以上	699,676.61	14.73%	680,806.61	21.32%	435,953.14	13.58%
合计	4,749,739.50	100.00%	3,192,870.08	100.00%	3,210,387.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3,656,145.94	76.98%	2,159,967.87	67.65%	2,511,955.73	78.24%
保证金	789,000.00	16.61%	819,000.00	25.65%	376,700.00	11.73%
往来款	304,593.56	6.41%	213,902.21	6.70%	321,731.36	10.02%
合计	4,749,739.50	100.00%	3,192,870.08	100.00%	3,210,387.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395,388.37	1年以内	29.38%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0,000.00	2-3年、3年以上	25.26%
安徽思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53%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8,000.00	1-2年	4.38%
滨州承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48,703.94	1年以内	3.13%
合计	-	-	3,452,092.31	-	72.6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0,000.00	1-2年、3年以上	37.58%
安徽思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7.23%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证金	208,000.00	1年以内, 1-2年	6.51%
杭州美链品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13%

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承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862.53	1年以内, 2-3年	3.10%
合计	-	-	2,156,862.53	-	67.5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日泰医药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37.38%
江苏宝林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98,000.00	1年以内、 1-2年	18.63%
杭州美链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2年	3.11%
山东滨州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6,471.27	2-3年、3年 以上	2.69%
朗岱(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60,000.00	1-2年	1.87%
合计	-	-	2,044,471.27	-	63.6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116,354.13	7,942,158.75	9,177,678.87	1,880,834.0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772.62	680,748.43	681,311.35	15,209.70
三、辞退福利		6,448.10	6,448.10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32,126.75	8,629,355.28	9,865,438.32	1,896,043.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31,642.13	20,642,166.54	20,857,454.54	3,116,354.13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0,084.82	2,019,989.86	2,024,302.06	15,772.62
三、辞退福利		13,944.82	13,944.8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51,726.95	22,676,101.22	22,895,701.42	3,132,126.7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93,752.51	20,717,852.86	20,379,963.24	3,331,64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20.00	1,910,850.34	1,907,585.52	20,084.82
三、辞退福利	-	35,105.88	35,105.8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10,572.51	22,663,809.08	22,322,654.64	3,351,726.9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414.63	7,010,643.28	8,272,462.26	1,807,595.65
2、职工福利费	-	405,269.40	405,269.40	-
3、社会保险费	9,739.12	348,091.49	348,889.21	8,941.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538.38	335,805.02	336,586.30	8,757.10
工伤保险费	200.74	12,286.47	12,302.91	184.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1,058.00	151,0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00.38	27,096.58	-	64,296.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16,354.13	7,942,158.75	9,177,678.87	1,880,834.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8,061.46	18,539,284.83	18,767,931.66	3,069,414.63
2、职工福利费	-	639,125.55	639,125.55	-
3、社会保险费	8,958.80	1,042,755.25	1,041,974.93	9,739.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682.24	997,395.50	996,539.36	9,538.38
工伤保险费	276.56	45,359.75	45,435.57	200.7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08,422.40	408,422.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21.87	12,578.51	-	37,200.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31,642.13	20,642,166.54	20,857,454.54	3,116,354.1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9,532.51	18,944,414.85	18,615,885.90	3,298,061.46
2、职工福利费	-	249,736.47	249,736.47	-
3、社会保险费	11,740.00	1,034,265.14	1,037,046.34	8,95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4.00	942,144.37	944,946.13	8,682.24
工伤保险费	256.00	92,120.77	92,100.21	276.5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480.00	413,473.00	425,95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963.40	51,341.53	24,621.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93,752.51	20,717,852.86	20,379,963.24	3,331,642.1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156.5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05,608.30	379,990.80	-
个人所得税	32,702.48	29,271.37	24,10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058.55	-
土地使用税	21,655.20	64,965.60	-
房产税	55,798.29	175,962.56	105,164.46
教育费附加	-	10,739.38	-
地方教育附加	-	7,159.59	-
印花税	11,011.85	22,883.71	16,259.60
合计	626,776.12	716,031.56	147,688.8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817.98	359,905.56	814,878.35

合计	360,817.98	359,905.56	814,878.35
----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50,458.02	360,170.55	23,994.36
合计	350,458.02	360,170.55	23,99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68,298.11	12.26%	874,778.91	11.67%	624,670.97	8.50%
递延收益	1,902,999.30	26.88%	2,133,665.86	28.45%	2,825,665.54	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409.21	60.86%	4,490,357.83	59.88%	3,898,099.10	53.05%
合计	7,079,706.62	100.00%	7,498,802.60	100.00%	7,348,435.61	100.00%
构成分析	<p>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62.47万元、87.48万元和86.83万元，系公司将承租办公场地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82.57万元、213.37万元和190.30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21%	15.20%	14.27%
流动比率（倍）	3.97	3.97	4.64
速动比率（倍）	2.73	2.97	3.73
利息支出	9,638.62	48,037.55	83,95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00	130.10	182.48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27%、15.20%和15.21%。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整体负债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略微上升，但整体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4 倍、3.97 倍及 3.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73 倍、2.97 倍和 2.73 倍，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推进，对工程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陆续发生以及 2024 年 6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 1,229.45 万元，同时 2024 年 10 月向股东分红支付现金股利 1,144.58 万元，导致 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降幅明显，导致流动资产下降。总体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48 倍、130.10 倍和 188.00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174.49	17,349,040.65	17,759,7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39,894.67	39,649,046.51	-66,308,6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16.00	-23,730,392.50	-1,253,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961,449.40	33,930,789.51	-49,517,465.3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5.97 万元、1,734.90 万元和 -95.52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初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明显增加，相应的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4.50 万元，导致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相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0.86 万元、3,964.90 万元和 1,263.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不同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金额波动所致。此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39.95 万元、3,150.99 万元和 1,155.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投入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34 万元、-2,373.04 万元和-1.52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4 年 6 月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 1,229.45 万元，同时 2024 年 10 月向股东分红支付现金股利 1,144.58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衍生品、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9.18 万元和 11,412.3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且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股本总额为 7,630.51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领域，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7%、27.39%和 32.73%，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近来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开拓能力，增加业务来源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且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综上，公司财务稳健，经营合法合规，客户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秀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9.12%	3.2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天诚	持有公司 6.43%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为青岛天诚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亚华生物	全资子公司
杭州姿可颜	全资子公司
湖南姿可颜	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可华	全资子公司
杭州唤颜	全资子公司
山东倍美	控股子公司
济南安华	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芮华	联营公司
诺凯信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
济南世达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配偶邱勃控股的企业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的配偶邱勃控股的企业
济南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姬建民持股 2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滨州智捷农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艳辉的姐夫控股的企业
滨州匠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贝贝配偶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鉴于下述企业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因此，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比作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姓名/名称	关系
1	山东嘉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倍美、济南安华的少数股东杜贵星曾控制的企业
2	广东嘉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倍美、济南安华的少数股东杜贵星持股33%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鹏	持有公司 14.4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姬建民	持有公司 8.77%的股份
杜卫刚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峰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艳辉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瑞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成恩国	担任公司监事
窦晓松	担任公司监事
张贝贝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邱勃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配偶
邱皓茹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女儿，任杭州姿可颜、杭州安可华、杭州唤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贵彬	曾担任公司监事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秀芹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姐姐	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财务总监，目前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华聚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湖南华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3,715.00	0.07%	2,075,241.00	1.82%	2,457,620.00	2.50%
广东嘉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51,000.00	0.04%	225,225.00	0.23%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219,044.00	1.24%
小计	33,715.00	0.07%	2,126,241.00	1.86%	3,901,889.00	3.9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嘉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伟”）合计分别销售 268.28 万元、212.62 万元和 3.37 万元，均为透明质酸钠溶液弹性体，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嘉伟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溶液类产品，同种规</p>					

	格型号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客户的价格与山东嘉伟、广东嘉伟销售价格接近，售价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6,333.33	49,000.00	-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8,333.33	325,000.00	325,000.00
合计	-	124,666.66	374,000.00	325,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自有写字楼出租给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供子公司济南安华使用，均按照所处区域的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货款
广东嘉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25.00	货款
小计	240,000.00	240,000.00	240,125.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5,705.24	1,815,705.24	1,815,705.24	货款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2,660.56	1,192,660.56	894,495.42	租赁负债
小计	3,008,365.80	3,008,365.80	2,710,200.6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473.24	7,492.36		
小计	38,473.24	7,492.3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同步加强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5]E1413号《审阅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审阅数)	2025年1-4月 (审定数)	2024年1-6月 (审阅数)	2024年 (审定数)
营业收入	7,495.31	4,906.94	4,679.43	11,412.31
毛利率	37.61%	35.40%	42.98%	39.88%
净利润	780.38	164.18	140.27	5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750.00	162.92	-71.22	3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89.74	-97.04	613.56	1,734.90

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495.31万元，相比2024年同期增加2,815.88万元，增幅为60.18%，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外销收入增幅明显。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24年全年的65.68%，净利润明显超过2024年全年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净利润增加640.11万元。

公司2025年5-6月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1,286.35万元，相比2025年4月30日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同时随着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2025年1-6月业绩明显好于去年同期，且公司期后订单呈增长

态势。根据市场行情、在手订单等预测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 10,500.00 万元、净利润约 90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增加，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增长趋势具有持续性。

2、济南安华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主要从事医美经销业务的子公司济南安华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将济南安华剥离。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253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济南安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5.31 万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237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济南安华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4.67 万元。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济南安华 60.00% 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红军。2025 年 8 月 19 日，肖红军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5 万元。

2025 年 8 月 21 日，济南安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自此，公司不再持有济南安华的股权，也不再从事医美相关业务。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东会决议效力诉讼	-	二审已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影响公司减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等
合计	-	-	-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作为原告，以未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导致未依法行使表决权为由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025 年 4 月 22 日，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鲁 1691 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 12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鲁 16 民终 19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因此，自二审判决作出之日起，该案判决已生效，案件最终结果为驳回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已完成的减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度	11,445,769.5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执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3231945.8	一种医疗冷敷贴原料搅拌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9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	ZL202111224906.8	一种毛发保湿柔顺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山东省药学院, 安华生物	山东省药学院,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	ZL202210427780.2	一种乙酰化透明质酸盐的绿色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	ZL202210504453.2	一种硅烷化透明质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5	ZL202210008312.1	一种水溶性氯己定类抗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继受取得	
6	ZL201910822762.2	一种植物乳杆菌生产透明质酸酶发酵优化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7	ZL201910165084.7	一种植物乳杆菌诱变菌株及其诱变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8	ZL201910164881.3	一种制备小分子透明质酸或其盐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9	ZL201410257009.0	一种抗敏护发洗发水	发明	2017年1月18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257045.7	一种皮肤抗敏保湿剂	发明	2016年12月7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257052.7	一种兽疫链球菌及其用其制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257042.3	一种皮肤保湿剂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257043.8	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4	ZL201410257053.1	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	发明	2016年4月1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5	ZL202420069910.4	一种透明质酸钠的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6	ZL202323592006.6	一种药品生产用研磨碎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7	ZL202323286986.7	一种用于固定试管的支座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8	ZL202323109050.7	一种水冷系统用膨胀罐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19	ZL202322874623.9	一种均匀搅拌式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0	ZL202323044834.6	一种可调式吸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1	ZL202123097738.9	一种化工生产用安全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2	ZL202123131385.X	一种玻尿酸面膜生产用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3	ZL202123131303.1	一种便于清洗的玻尿酸生产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097737.4	一种分层取样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5	ZL202123097740.6	一种搅拌效果好的发酵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6	ZL202123131382.6	一种玻尿酸面膜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7	ZL202023302133.4	一种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780596.6	一种透明质酸沉淀罐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785162.5	一种透明质酸发酵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772569.4	一种透明质酸钠的颗粒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673052.X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676388.7	一种用于透明质酸生产过程中的碱液补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644738.1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用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644723.5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670477.0	一种透明质酸生产工艺中的废热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6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676309.2	一种透明质酸生产过程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676302.0	一种生产透明质	实用	2015年12	安华	安华	原始	

		酸的发酵系统	新型	月 30 日	生物	生物	取得	
38	ZL201520644526.3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用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39	ZL202330618770.2	包装盒（贝拉时光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 日	山东倍美	山东倍美	原始取得	
40	ZL202330499754.6	注射器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8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1	ZL202330248720.X	包装盒（殊羽 supereal 系列 2）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济南安华	济南安华	原始取得	
42	ZL202330248740.7	包装盒（殊羽 supereal 系列 1）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安华	济南安华	原始取得	
43	ZL202330286485.5	注射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4	ZL 202420293530.9	一种防粘壁易清洁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5	ZL 202420160124.5	一种搅拌罐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6	ZL 202323426030.2	一种具有自清洗功能的原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原始取得	
47	ZL 202430334005.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11 日	济南安华	济南安华	原始取得	

国际专利方面，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日本特许厅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日	取得方式
安华生物	特许第 7105888 号	低分子ヒアルロン酸又はその塩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低分子透明质酸或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08321.1	一种磺酸化甜菜碱透明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053705.3	一种双层玻璃反应釜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3	18/662,301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water-soluble chlorhexidine hyaluronate antibacterial agents	发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审查	USA PATENT APPLICACION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CN202410539537.9	一种透明质酸基胶态硫磺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实质审查	
5	CN202411130646.1	一种美容可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受理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H 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40279	2022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安华生物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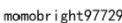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WA	AWA	16214636	10	2016.9.21-2026.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AWA	AWA	16214635	1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amhwa	amhwa	42881624	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amhwa	amhwa	44113518	3、32、44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amhwa	amhwa	49108622	5、10、35、4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amhwa	amhwa	49731039	29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amhwa	amhwa	54109939	5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用	
8	amhwa	amhwa	54116161	42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amhwa	amhwa	54121101	3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amhwa	amhwa	54123065	35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amhwa	amhwa	54125711	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amhwa	amhwa	54125940	32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amhwa	amhwa	54126131	44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amhwa	amhwa	54130755	10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amhwa	amhwa	61275054	3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amhwa	amhwa	61895033	1、5、9、10、16、18、28、30、35、36、41、43、44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3094406	1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60098	10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	正常使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用	
19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63849	30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67109	5	2023.3.14-2033.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67563	3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73110	32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65585569	44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AcetHA	AcetHa	51556563	1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AWA	42775206	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Cefuine	Cefuine	49510654	1、3、5、10、35、42、44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Cefuine	Cefuine	49747026	29、32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cefuine	Cefuine	61920251	11、21、30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CroHA	CroHa	58966296	1、3、35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D21	40105304	3	2020.5.7-2030.5.6	受让所得	正常使用	
31	Dualink-C	Dualink-C	63243359	3、42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EnzyHA	EnzyHa	51569820	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EvoCS	EvoCS	56688525	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EvoHA	EvoHA	56685848	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EvoPGA	EvoPGA	56692318	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方美伊人	方美伊人	37201337	1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方美伊人	方美伊人	37158510	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方美伊人	方美伊人	37153734	3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方美伊人	方美伊人	37148692	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HexPlex	HexPlex	51717538	1、35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i>hifetine</i>	hifetine	55933484	1、3、5、10、35	2021.12.7-2031.12.6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42	hifetine	hifetine	63324987	11、21、30、32、44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Hyaque	Hyaque	41773307	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Hyanutraque	Hyanutraque	41752422	1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Hyaloset	Hyaloset	39965980	1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H	60229203	3、5、10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MaxHA	MaxHA	60385128	1、3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MaxHA	MaxHA	66707448	10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MaxHA	MaxHA	66717640	5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MaxPGA	MaxPGA	60388557	1、3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momobright97729	64673378	3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momocomfort97729	64673402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		momosmooth97729	64673426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narno	narno	41766690	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Octaplex	Octaplex	51401992	1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Octaplex	Octaplex	51778410	3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i>phanyum</i>	phanyum	64198545	35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i>phanyum</i>	phanyum	64199349	5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i>phanyum</i>	phanyum	64206808	3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i>phanyum</i>	phanyum	64212967	10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PosiHA	PosiHA	51189920	1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ProBFL	ProBFL	51994171	1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ProCS	ProCS	44060892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Proectoin	Proectoin	49081394	1	2021.4.14-2031.4.13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65	ProEGT	ProEGT	50328050	1、3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ProEnzy	ProEnzy	51142601	1、3、5、10、35、4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ProGABA	ProGABA	49303831	1、3、5、10、35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ProHA	ProHA	44060461	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ProHA	ProHA	49096752	42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ProHA	ProHA	49322747	3、5、10、35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ProHA	ProHA	49718592	29、32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ProHA	ProHA	61911099	11、21、30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ProPGA	ProPGA	46015978	1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ProSane	ProSane	50349825	1、3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ProTP	ProTP	49097412	1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6	Quaplex	Quaplex	49750926	1、35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Quiplex	Quiplex	50134234	1、35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Seplex	Swplex	51771110	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SHICORE	SHICORE	44507419	3、5、3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SHICORE	SHICORE	49089101	1、10、42、44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SHICORE	SHICORE	49108391	21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SHICORE	SHICORE	49278966	3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SHICORE	SHICORE	54104621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SHICORE	SHICORE	60221554	3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SHICORE	SHICORE	61909930	11、30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SHICORE	SHICORE	49731045	29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SilaHA	SilaHA	58874045	1、35	2022.4.28-2032.4.27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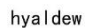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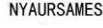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88	VitaPlete	VitaPlete	71869931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VitaPlete	VitaPlete	71872601	3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VitaPlete	VitaPlete	71876868	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VitaPlete	VitaPlete	71880254	3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VitaPlete	VitaPlete	71882894	1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VitaPlete	VitaPlete	71894420	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VIVI KELE	VIVI KELE	38630907	3	2020.6.28-2030.6.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5	Waterble	Waterble	44067434	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Waterble	Waterble	49095162	3、5、10、35、42、44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Waterble	Waterble	49278982	3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Waterble	Waterble	61919827	11、21、30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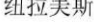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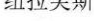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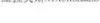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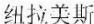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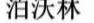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9		Waterble	64382530	5、3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安斯特	安斯特	39965979	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八重	八重	51427242	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观知	观知	66855523	3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海芙汀	海芙汀	55922613	1、3、5、10、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海芙汀	海芙汀	61919725	11、21、30、32、44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海芙茵	海芙茵	56335594	1、3、5、10、35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海芙茵	海芙茵	61910753	11、21、30、32、44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61906694	21、30、32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8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63348381	5、10、1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66945386	1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40766267	3	2020.4.14-2030.4.13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11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58752070	35、4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2	唤颜计划	唤颜计划	66866339	10	2023.7.28-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3	六重	六重	51722429	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4	七重	七重	51783092	1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5	舒芙七萃	舒芙七萃	64689265	3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水肌丸	32968305	3	2019.6.28-2029.6.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17	水肌丸	水肌丸	58181855	5、10、35、44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水肌丸	水肌丸	59951653	42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9	四重	四重	44212331	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0	维肤丽	维肤丽	55827655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1	维他质	维他质	44121933	1、3、5、10、32、35、44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2	维他质	维他质	61913016	11、21、30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五重	五重	44212333	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皙芙七萃	皙芙七萃	64685746	3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醒肤因	醒肤因	44133550	1、3、5、10、35、44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醒肤因	醒肤因	49097438	4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7	醒肤因	醒肤因	49272633	3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8	醒肤因	醒肤因	49717133	29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醒肤因	醒肤因	61920241	11、21、30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0	稚芙七萃	稚芙七萃	64670308	3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姿可颜	姿可颜	37201336	1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姿可颜	姿可颜	37159676	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姿可颜	姿可颜	37139108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34	姿可颜	姿可颜	37163934	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5	姿可颜	姿可颜	37152560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姿可颜	姿可颜	44151395	32、4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姿可颜	姿可颜	49097594	21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姿可颜	姿可颜	49105812	4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姿可颜	姿可颜	49746391	29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姿可颜	姿可颜	54116233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1	姿可颜	姿可颜	61263303	3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姿可颜	姿可颜	61909924	11、30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贝拉琨蓝	贝拉琨蓝	61610717	10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贝拉琨蓝	贝拉琨蓝	61613659	5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5		贝拉时光	48240479	10	2021.4.21-2031.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46		贝拉时光	39637737	3	2020.5.7-2030.5.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47		BEAULIGNE	58010633	5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8		BEAULIGNE	42986189	10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9		hyal dew	67469029	35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0		hyal dew	67464163	10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1		hyal dew	67455637	44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2		NEWSHUACOY	73450494	10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NEWSHUASTLE	73449689	10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NYAURSAMES	73806224	44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NYAURSAMES	73809381	35	2024.3.7-2034.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6		NYAURSANMES	73236105	10	2024.2.7-2034.2.6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57		SUPERREAL	67020012	5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8		SUPERREAL	67029340	10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9		海爱得	67499855	5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0		海爱得	67525481	10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1		海爱得	67505360	3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2		纽拉美斯	74972650	10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3		纽拉美斯	74962166	44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4		纽拉美斯	74975377	10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5		纽拉美斯	15602414	10	2015.12.14-2025.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6		泊沃林	54811639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7		泊沃林	54815100	10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8	殊羽	殊羽	53736913	5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9	殊羽	殊羽	53728083	10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0	殊羽	殊羽	53740467	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1	泰奥媞塑	泰奥媞塑	75779829	10	2024.6.14-2034.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2	泰奥媞希	泰奥媞希	73816057	10	2024.3.7-2034.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3	泰奥媞盈	泰奥媞盈	75773782	10	2024.6.14-2034.6.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4	緹奥希	緹奥希	73822332	10	2024.3.7-2034.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5	BEAULIGNE	BEAULIGNE	77601391	10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6	BEAULIGNE	BEAULIGNE	77610200	5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7	泊沃林	泊沃林	77620888	5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8	泊沃林	泊沃林	77603135	10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9	泰奥媞盈	泰奥媞盈	81200867	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80		缇奥希	81174109	3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1		泰奥媞希	81200440	3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2		泰奥媞塑	81181468	3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3		泰奥媞希	81174202	3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4		泰奥媞盈	81201800	44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5		泰奥媞塑	81201742	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6		泰奥媞盈	81187359	3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7		缇奥希	81190588	3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8		泰奥媞盈	81187191	3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9		泰奥媞希	81176297	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0		泰奥媞塑	81195183	44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1		泰奥媞希	81181954	44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2		泰奥媞塑	81185132	3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3		虹淳臻 HCZ	78941280	35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4		虹淳臻 HCZ	78932578	10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各期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各期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借款合同：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U23-0265A	青岛保税区鲁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41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TYLH23-026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324.63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U23-0904A	青岛保税区鲁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231.28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TYLH23-018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215.60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 已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U23-0871A	青岛保税区鲁联合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211.00	2023年11月8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U23-0083A	青岛保税区鲁联合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210.00	2023年1月29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TYLH23-023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 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205.00	2023年9月12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泊沃林 BEAULIGNE 进口医疗器械 总代理经销协议	浙江欣语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泊沃林 BEAULIGNE注射 用修饰透明质酸 钠凝胶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11	合作协议书	合肥艾尚美医疗美 容诊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注射用交联透明 质酸钠凝胶	425.00	2024年4月11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原料	323.00	2024年12月27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协议 SZMCT-2023CI043	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1,450.00	2023年7月27日签订合同, 仍在履行中
2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协议 NMCT-2023CI152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1,000.00	2023年8月8日签订合同, 仍在履行中
3	买卖合同 RT20210304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发酵系统、精制系统	980.00	2021年3月8日签订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协议 NMCT-2024CI183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965.00	2024年5月6日签订合同, 仍在履行中
5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协议 NMCT-2023CI167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800.00	2023年8月8日签订合同, 仍在履行中

						行中
6	合 同 书 TK/HTXS20240426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西林瓶洗烘灌 轧联动生产 线、灭菌柜	490.00	2024年6月 12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7	合作协议书 YJB- YM-240403	武汉医佳宝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注射用交联透 明质酸钠凝胶	490.00	2024年5月 24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8	制水系统及分配系 统合同 AMHUA- CGS-20240513-01	无锡维邦工业设 备成套技术有限 公司	无关联 关系	纯化水机、多 效蒸馏水机、 纯蒸汽等设备	370.00	2024年5月 13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9	合作协议书 YJY- 2023-08-001	武汉医佳宝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注射用交联透 明质酸钠凝胶 (填充款)	350.00	2023年8月 9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10	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	山东省药学科学 院	无关联 关系	皮肤控油产品 制备工艺开发	220.00	2022年3月 7日签订合 同，已履行 完毕
11	采购合同 X04- 20220210-01	保定飞思孚工贸 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	框架协议	2022年2月 10日签订合 同，已履行 完毕
12	销售合同	济南天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透明质酸钠	1,300.00	2025年2月 11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13	产品订货单	河康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无关联 关系	注射用交联透 明质酸钠凝胶 等	491.75	2024年7月 15日签订合 同，已履行 完毕
14	脱巢机、指托拧杆 贴标机包装线采买 合同	上海朗惠包装机 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全自动包装生 产线	400.00	2024年10 月8日签订 合同，仍在 履行中
15	制水设备及分配系 统合同	无锡维邦工业设 备成套技术有限 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制水设备及分 配系统	370.00	2024年5月 13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16	预充针剂泡罩、装 盒机包装线采购合 同	温州高格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预充针泡罩、 装盒包装线	263.80	2024年9月 23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17	全自动预充真空灌 装加塞机销售合同	朗岱(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关系	全自动预充真 空灌装加塞线	230.00	2024年7月 11日签订合 同，仍在履 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关联关系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WA-SG-20210126-01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骨素车间	300.00	2021年1月签订,已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WA-SG-20221028-01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门卫	2,500.00	2022年10月签订,仍在履行中
3	工程承包合同 JH221021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净化工程	208.00	2022年10月签订,已履行完毕
4	年产3000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暨净化工程建设合同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净化工程建设	492.79	2024年8月13日签订合同,仍在履行中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WA-SG-20231011-01)	山东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门卫配套	255.00	2023年10月11日签订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韩秀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3、本人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5、本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就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现郑重承诺：</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p>

	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韩秀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8、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失去控制权、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或辞去上述职务之日（孰晚）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现郑重承诺：</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p>

	<p>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韩秀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韩秀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就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现郑重承诺：</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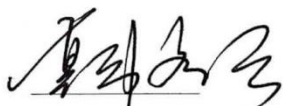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韩秀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未来因无证房产、土地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就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现郑重承诺：</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韩秀云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韩秀云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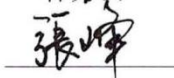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秀云



张峰



韩鹏



赵艳辉



杜卫刚

全体监事（签字）：



高瑞



成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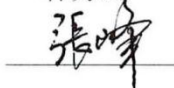


窦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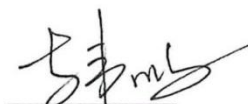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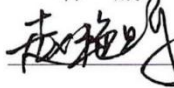
韩秀云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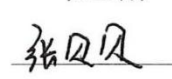
韩鹏



赵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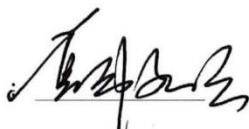


杜卫刚



张贝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秀云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亚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娜 王禹潼 赵小帅 黄立言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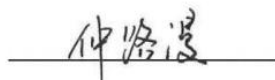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仲路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同新

董海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刘继斌（已离职）
 崔占春 3700020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5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崔占春和刘继斌。

刘继斌已于2017年5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9.1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